

##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6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決算之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7 項，包括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及新建幼兒園舍等各項計畫，期程跨年度、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及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興整建計畫等，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補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作經費經立法院凍結，爰未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3,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3,4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64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應收香港荃灣校舍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4,8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 億 1,218 萬餘元（109.12%），主要係各機關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26 萬餘元（37.86%）；減免數 13 萬餘元（0.42%），主要係重複請領之學費補助款，因學生已繳回其他單位補助經費等，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999 萬餘元（61.72%），主要係教育部應收臺灣觀光學院獎補助款，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2,457 億 5,9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1 億 244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377 億 3,377 萬餘元（96.73%），應付保留數 31 億 5,121 萬餘元（1.28%），保留原因詳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08 億 8,4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 億 7,495 萬餘元 (1.98%)，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8 億 5,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億 2,436 萬餘元 (64.58%)，減免數 5 億 7,005 萬餘元 (8.32%)，主要係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建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8 億 5,659 萬餘元 (27.10%)，主要係體育署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因檢討廠商逾期責任等，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興整建計畫等，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含 10 個分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含 5 個分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配合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施行，更名為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含 6 個分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共 56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 (營運) 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館務服務、獎助教育支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協助推動學校轉型等 68 項，實施結果，計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館務服務、獎助教育支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協助推動學校轉型等 29 項，因受少子女化影響，招生未如預期，或因配合醫療分級及門診減量政策，致門診人次較預計減少、或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部分館區設施因進行修繕等，參觀人數較預計減少、或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補助之人次較預計減少、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奪金計畫所需經費較預計減少、或配合學校停辦計畫及校務運作期程辦理補助事項，執行數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因辦理私立大專校院長期融資貸款申請案尚未核定，未予執行。

###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9 億 4,80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0 億 625 萬餘元，減少 50 億 5,825 萬餘元，約 72.20%，主要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其他補助收入增加、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雲林分院門診人次高於預期，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7 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及新藥臨床試驗收入較預計增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8,17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0 億 5,462 萬餘元，相距 13 億 3,641 萬餘元，主要係運動發展基金運動彩券熱銷，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助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尚待賡續積極推動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機制，及提升我國畢業生就業競爭力表現，並強化各項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教育部為協助大學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其推動良窳攸關我國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4.3「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之達成，執行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度，計畫總經費 836 億元，107 及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46 億 6,25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21 億 8,872 萬餘元，執行率 92.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彈性薪資有助於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惟激勵及延攬人才效果尚屬有限，亟待賡續積極推動：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並針對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給予加薪，引導學校運用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補助款支給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及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107 年度起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為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及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再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針對給予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 1 年 36 萬元以上彈性薪資，由該部就超過 36 萬元部分補助 50% 經費，「加碼」獎勵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學校。經查 105 至 107 學年度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已由 8,798 人增加至 10,723 人（增幅 21.88%），其中各該學年度支領彈性薪資平均每月額度 3 萬元以上者，分別為 1,607 人、1,792 人及 2,392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之 18.27%、18.55% 及 22.31%（表 1）；而支領彈性薪資 3 萬元以上之人數雖逐年呈現增加趨勢，107 學年度「加碼」補助後，增加比率更為明顯，惟增加幅度有限，且以支領金額介於 30,000 元至 39,999 元占多數，仍待賡續積極推動。另支領彈性薪資平均每月額度未滿 20,000 元者，105 至 107 學年度分別為 5,994 人、6,614 人及 6,946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之 68.13%、68.48% 及 64.78%，其中未滿 10,000 元者分別達 3,196 人、3,529 人及 4,027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之 36.33%、36.54% 及 37.55%，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且 107 學年度較 105 學年度增加 831 人（26.00%），高於同期間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增加幅度（21.88%）（同表 1），顯示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雖然增加，惟逾 6 成教師平均每月支領額度低於 2 萬元，

表 1 彈性薪資平均每月補助額度統計表

單位：人、%

額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7 與 105 學年度 之增減比較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b>合計</b>	<b>8,798</b>	<b>100.00</b>	<b>9,658</b>	<b>100.00</b>	<b>10,723</b>	<b>100.00</b>	<b>1,925</b>	<b>21.88</b>
未滿 5,000 元	1,026	11.66	1,264	13.09	1,696	15.82	670	65.30
5,000-9,999 元	2,170	24.66	2,265	23.45	2,331	21.74	161	7.42
10,000-19,999 元	2,798	31.80	3,085	31.94	2,919	27.22	121	4.32
20,000-29,999 元	1,197	13.61	1,252	12.96	1,385	12.92	188	15.71
30,000-39,999 元	768	8.73	819	8.48	1,075	10.03	307	39.97
40,000-49,999 元	343	3.90	390	4.04	427	3.98	84	24.49
50,000-59,999 元	120	1.36	162	1.68	262	2.44	142	118.33
60,000-69,999 元	127	1.44	174	1.80	189	1.76	62	48.82
70,000-79,999 元	51	0.58	53	0.55	151	1.41	100	196.08
80,000-89,999 元	52	0.59	35	0.36	50	0.47	- 2	- 3.85
90,000-99,999 元	28	0.32	28	0.29	46	0.43	18	64.29
100,000 元以上	118	1.34	131	1.36	192	1.79	74	62.71
<b>未滿 10,000 元</b>	<b>3,196</b>	<b>36.33</b>	<b>3,529</b>	<b>36.54</b>	<b>4,027</b>	<b>37.55</b>	<b>831</b>	<b>26.00</b>
<b>未滿 20,000 元</b>	<b>5,994</b>	<b>68.13</b>	<b>6,614</b>	<b>68.48</b>	<b>6,946</b>	<b>64.78</b>	<b>952</b>	<b>15.88</b>
<b>30,000 元以上</b>	<b>1,607</b>	<b>18.27</b>	<b>1,792</b>	<b>18.55</b>	<b>2,392</b>	<b>22.31</b>	<b>785</b>	<b>48.85</b>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其中低於 1 萬元者亦均逾 3 成，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且增加比率大於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增加比率，彈性薪資額度尚無明顯增加及差異化，激勵效果尚屬有限；(2) 教育部於 107 年度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學校彈性薪資經費，同時訂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要求學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應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以鼓勵青壯學者。依該部統計資料，105 至 107 學年度彈性薪資支給對象為教授職級人數分別為 4,627 人、4,938 人及 5,465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之 52.59%、51.13% 及 50.97%；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分別為 4,171 人、4,720 人及 5,258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之 47.41%、48.87% 及 49.03%，3 個學年度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雖呈現增加趨勢，惟比率增加幅度有限，且占總人數比率均低於 50%。另前揭有關學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應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1 項，經查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前 10 名學校訂定情形，以國立交通大學、臺灣科技大學不低於 30% 最高，高雄科技大學至少 10% 為最低，其餘則介於 18% 至 20% 間（表 2），均低於 105 及 106 學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前）副教授以下職級所占比率（47.41% 及 48.87%），難以顯現扶植優秀青壯學者之效益，亟待賡續強化相關獎勵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 將持續鼓勵各校辦理並擴大彈性薪資級距；(2) 將規劃於彈性薪資方案增列中壯年教師加碼獎勵條件，進一步扶植並留住新進潛力教師。

表 2 國立交通大學等 10 校訂定彈性薪資核予副教授以下職級比率相關規定摘要表

校名	彈性薪資規定摘要
國立交通大學	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核人員合計以不低於全校總獲核人員之 30% 為原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人數，以不得低於（研究獎勵、教學獎勵、年輕學者研究獎助）總獲獎人數之 30% 為原則
國立臺灣大學	副教授以下職級占 20% 以上
國立成功大學	副教授以下職級占 20% 為原則
國立中央大學	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人數占總獲獎人數至少應達 20%
國立中興大學	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
國立陽明大學	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不得少於 20% 為原則
國立政治大學	副教授以下職級獲彈性薪資人數占獲彈性薪資人數至少 20%
國立清華大學	副教授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12%，助理教授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勵人數至少 10 分之 1

註：1. 囿於抽查人力、時間限制，統計對象為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前 10 名學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學校網站公告資料（109 年 4 月 15 日）。

2. 我國頂尖大學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已有相當國際能見度，惟相較華人地區學校最佳排名，我國畢業生表現仍有進步空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係以「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引領大學在全球化高度競爭之平臺上，為我國建立國際學術聲望和地位。該計畫載述，近年來產業發展面臨瓶頸，年輕學子面臨嚴重學用落差問題，教育產出人才與企業期待不符，關鍵在於大學教育是否教導學生就業核心能力；另在大學教育普及化發展的趨勢下，人才之培育應符合社會所需，大學教育應注重學生就業面需求，包含加強產學合作及提早實習；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該計畫之前身）執行情形檢討結果，近年產業變遷大，學校應強化與人才培育及產業需求之連結，培育高階人才亦應考量畢業生對社會與產業影響力，以擴展學生世界觀、培育頂尖人才。經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所列之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國立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等 4 校）持續改善教學環境，培育優質人才，所選送赴國外大學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學生人數，自 106 年度之 858 人，成長至 108 年度之 1,442 人，惟依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於 2019 年 9 月公布之「2020 全球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排名」，國立臺灣大學第 56 名、交通大學第 141 至 150 名區間（下同）、成功大學第 161 至 170 名、清華大學第 251 至 300 名，與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等華人地區排名最佳學校（如：北京清華大學第 6 名、香港大學第 9 名、新加坡國立大學第 24 名，表 3）相較，仍有相當差距。另據英國泰晤士報（The Times）於 2019 年 11 月公布之「2019 全球大學就業排行榜」，我國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第 95 名）、清華大學（第 234 名）進榜，其排名亦不如其他華人地區排名最佳學校（如：香港科技大學第 10 名，新加坡國立大學第 14 名，北京大學第 18 名，同表 3）。以上顯示我國頂尖大學畢業生，經國際評比結果，雖已有相當能見度，具備國際移動能力

及就業競爭力，惟相較華人地區學校最佳排名，我國畢業生表現仍有進步空間。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持續強化人才培育，加強課程與實務連結，減少學用落差現象，俾加速提升我國畢業生國際競爭力。據復：將持續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改善學校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之學校，亦將持續編列合理穩定經費全力協助發展。

表 3 華人國家（地區）大學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排名情形表

單位：名次

國家（地區）	學校名稱	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 2020 全球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排名	英國泰晤士報 2019 全球大學就業排行榜
我國	國立臺灣大學	56	95
	國立交通大學	141-150	—
	國立成功大學	161-170	—
	國立清華大學	251-300	234
中國大陸	北京清華大學	6	50
	北京大學	19	18
	復旦大學	29	64
	浙江大學	35	133
	上海交通大學	43	33
香港	香港大學	9	35
	香港城市大學	90	—
	香港理工大學	101-110	125
	香港科技大學	—	10
新加坡	新加坡國立大學	24	14
	南洋理工大學	—	47

註：1. 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2020 全球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排名」，自 100 名以後以區間方式排名。

2. 「—」係指學校當年度未進入排名。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亦獲得上開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及英國泰晤士報排名，分別為第 191-200 名、第 98 名，惟非屬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爰未於本表表達。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及英國泰晤士報網站資料。

3.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有助於提升研究能量及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惟執行成效及考核作業尚待賡續精進：教育部為落實發展學校特色，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並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卓越國際聲望，同時解決社會議題，大幅提升產業競爭力，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辦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07 及 108 年度補助學校金額均為 18 億 8,500 萬元，計畫研究性質區分 6 領域（工學、理學、醫學、生命科學／農學、社會科學、人文藝術），計畫管考機制包括人才培育、學術研究、標竿競逐、研究貢獻、環境建置、產學合作、產業影響力、國際地位及影響力等面向之績效考核；考核方式包括學校自評、年度考評及實地考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校 107 年度績效指標項目年度實際值未達原訂目標值者計 55 項，以面向別統計，依序為學術研究（19 項）、人才培育（15 項）、研究貢獻（10 項）、標竿競逐（7 項）、環境建置（4 項）；108 年度績效指標項目年度實際值未達原訂目標值計 48 項，以面向別統計，依序為人才培育（15 項）、學術研究（13 項）、標竿競逐（9 項）、研究貢獻（5 項）、環境建置（3 項）、國際地位及影響力（1 項）、產業影響力（1 項）、產學合作（1 項）（表 4）。上開考核結果顯示各校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預計目標，其中又以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面向較多；(2) 各校訂定之 107 及 108 年度績效指標項目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者計 644 項及 708 項，具體展現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推動成效，惟查 107 年度績效指標項目年度實際值為原訂目標值 2 倍(200%)以上者，計 23 校共 290 項；108 年度績效指標項目年度實際值為原訂目標值 2 倍(200%)以上者，計 24 校共 311 項。另連續 2 年績效指標項目年度實際值均為原訂目標值 2 倍(200%)以上者計有 10 校共 23 項，顯示各校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之訂定與實際情形脫節，108 年度未參照 107 年度實際達成情形適時修訂目標值，致間有連續 2 個年度績效指標項目年度實際值均為原訂目標值 2 倍以上之情事，激勵效果有限，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 將請研究中心檢討目標設定情形並積極達成，及持續透過工作坊分享成功經驗，提升我國研究表現之國際競爭力；(2) 將於 109 年度透過考評機制擴大檢視研究中心執行成效，如績效指標經審查委員認為過於寬鬆，將要求重新檢視目標之設定。

表 4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績效指標項目年度實際值未達原訂目標值統計表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項次	面向	項數	項次	面向	項數
合計		55	合計		48
1	學術研究	19	1	人才培育	15
2	人才培育	15	2	學術研究	13
3	研究貢獻	10	3	標竿競逐	9
4	標竿競逐	7	4	研究貢獻	5
5	環境建置	4	5	環境建置	3
			6	國際地位及影響力	1
			7	產業影響力	1
			8	產學合作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提供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等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惟部分學校因經濟困難休學學生人數不減反增，允宜檢討強化各項助學措施：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列有「提升高教公共性」之計畫目標，爰教育部補助全部大專校院執行該計畫「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益。各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雜費減免措施；教育部並自 96 學年度起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項目包含助學金（與上開學雜費減免不得重複申請）、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又教育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就學寬限期間之貸款利息。經查大專校院 105 至 107 學年度學生因經濟困難於學期內新增之休學人數分別為 4,599 人、4,299 人、3,774 人，至於各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因經濟困難仍在休學人數分別為 6,825 人、6,430 人、5,340 人，均呈逐年遞減趨勢，惟仍有國立中央大學等 55 校仍在休學學生人數，於 107 學年度較 105 學年度增加，占全部 152 所大專校院 36.18%，顯示該部及學校雖推動多項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惟仍有超過 3 成學校因經濟困難而休學學生人數不減反增，有待檢討現行助學措施不足之處。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學校妥適運用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完善支援網絡，以避免弱勢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影響就學權益。據復：將持續透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措施，責成各校遇有學生因經濟狀況致影響就學時，應主動協助學生申請相關助學措施。

(二) 教育部辦理科技教育計畫，培育產業所需之前瞻科技人才，惟大專校院STEM領域之學生人數逐年下降，且女性就讀人數比率低於全球平均水準，暨計畫執行間有未周，允宜研謀對策因應。

教育部為加強培育前瞻科技人才及發展數位學習應用，推動科技教育計畫（包含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等 18 項子計畫），期透過建置教學實作平臺、研發課程、教材及培訓種子教師等，促使教師將研究成果導入教材與課程，培養產業所需人才；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9 億 4,328 萬餘元，執行數 9 億 4,099 萬餘元，執行率 99.7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培育科技人才可促進 5+2 及數位經濟等國家重點產業之發展，惟大專校院 STEM 學生人數逐年下降，有待研謀具體對策因應，加強培育科技人才：依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度）載述，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16 年公布之「未來工作」研究報告指出，「第 4 次工業革命」將顛覆全球經濟，並造成人力精簡與人才斷層，未來 5 年內將有 500 萬個工作機會消失及產生 200 萬個新工作，政府必須及早因應，並加強培育人才。按美國、英國、澳洲、歐盟各國為因應未來工作之人才需求，均將培育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高等教育人才列為重要教育政策，例如美國 2009 年推動「教育創新（Educate to Innovate）」行動，擴大數理相關領域教育資源，培養學生科技理工素養，期美國學生 STEM 能力可以追上世界平均水準；2013 年發布 STEM 教育策略計畫【Federal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STEM)Educations 5-Year Strategic Plan】，規劃 2013 至 2018 年 STEM 教育發展策略目標、實施方式、評估指標等。另歐盟 2020 科技創新計畫（Horizon 2020）在 2014 至 2020 年投入 80 億歐元，其目標及計畫內容之一亦為促進青年投入 STEM 領域並增進其技能，及整合各國 STEM 教育政策。經查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自 97 學年度之 133 萬 7,455 人，逐年下降至 107 學年度之 124 萬 4,822 人，減少 9 萬 2,633 人（6.93%），其中就讀 STEM 領域學生人數，自 97 學年度之 50 萬 383 人降至 107 學年度之 39 萬 364 人，減少 11 萬 19 人（21.99%），減幅約為整體平均值之 3 倍；又因餐旅、觀光、設計等科系招生人數增加，及部分學校資管、電子電機等工程科系停招或轉型，致就讀 STEM 領域學生人數占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比率自 37.41% 下降至 31.36%（表 5）。復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110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108 年 5 月）載述，5+2 及數位經濟等國家重點產業主要欠缺人才類別為科學、工程、資訊與通訊專業人員，而人才供給不足，已影響相關重點產業發展，經函請教育部參考美國及歐盟作法，針對大專校院 STEM 學生就讀人數減少情形，研謀具體對策因應。據復：109 學年度統一調減國立學校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

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 10%、私立學校 5%，並鼓勵技專校院配合產業人力供需需求，設立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110 學年度將擴充 5+2 重點產業等相關領域 15% 招生名額，增加約 8,220 名；

表 5 我國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大專校院 總人數(A)	STEM 領域				比率 (B/A×100)
		合計(B)	學士及副學士	碩士	博士	
97	1,337,455	500,383	408,244	73,211	18,928	37.41
103	1,339,849	434,531	350,671	68,569	15,291	32.43
104	1,332,445	424,128	342,608	67,350	14,170	31.83
105	1,309,441	411,376	331,611	66,257	13,508	31.42
106	1,273,894	396,826	318,660	65,161	13,005	31.15
107	1,244,822	390,364	312,488	65,207	12,669	31.36

註：1. 依據我國學科標準分類，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領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透過自然科學、科技領域及新興科技等 STEM 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跨科、跨域整合應用之能力與素養，以加強培育科研人才，促進 5+2 及數位經濟等國家重點產業之發展。

2.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歐盟提倡 STEM 教育之性別平等，惟我國大專校院女性就讀 STEM 領域人數比率仍低於全球平均水準，尚待妥謀善策，提升女性學生就讀 STEM 領域人數，加強培育女性科技人才：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於 2017 年發行之「女性 STEM 教育報告（Cracking The Code: Girls' and Women's Education in STEM）」載述，聯合國「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明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其中目標 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我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 18 項永續發展目標，其中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又近年提升女性投入 STEM 領域及培養女性科技人才已是世界各國關注之議題，其調查全球 115 國發現，女性 STEM 人才顯著少於男性，尤其於高等教育階段差異最大。另近年來，許多國家、學校及民間組織推動女性就讀 STEM 領域，例如：歐盟 2020 科技創新計畫（Horizon 2020）載述，女性因社會及家庭期望，通常未就讀 STEM 領域，爰該計畫推動 3 至 18 歲女性學生就讀 STEM 領域課程。又美國加州大學推動「彌補性別差距（Snap The Gap）」計畫，招募 1 萬 5 千名女性小學生，為其安排 STEM 領域導師輔導，使其熟悉 STEM 科目；美國杜克大學提供女性暑假於矽谷科技產業實習機會，以培育女性科技人才。經查 103 至 105 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女性就讀 STEM 領域人數比率，除「資訊通訊科技」領域與全球比率相近（皆約為 28%）外，「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分別為 39.55%、16.85%，低於全球平均比率（55%、27%）分別為 15 及 10 個百分點（表 6），顯示我國大專校院女性就讀 STEM 領域人數比率仍明顯低於全球平均水準，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提升女學生就讀 STEM 領域人數，以促進聯合國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4 及 5 之達成，加強培育女性科技人才。據復：將舉辦相關研習講座，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女性學生進入大學 STEM 領域就讀；鼓勵各大學成立女

性科技社群或社團及鼓勵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女性學生參與跨領域計畫；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辦理「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計畫」，教導女性學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之實驗操作，並邀請女科學家巡訪高中女校，以激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

表 6 103 至 105 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女性就讀 STEM 領域人數比率與全球比較簡明表

單位：%、百分點

領域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資訊通訊科技	工程、製造及營建
全球	55.00	28.00	27.00
我國	39.55	28.03	16.85
差距	15.45	- 0.03	10.15

註：1. 依據我國學科標準分類，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領域。惟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定義 STEM 領域，除前述 3 項領域外，尚有「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未列入本表比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17 年「女性 STEM 教育報告」及教育部網站統計資料。

3. 已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蒐集畢業生資料，惟尚未運用該資料庫追蹤參與科技教育計畫之學生畢業後投入相關領域情形，以評核辦理成效，有待研謀改善：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度）載述，我國科技人才供給與就業市場需求未能同步，人才培育面臨學用及研用落差需積極改善；而我國重點產業具備科學、工程、資訊及通訊背景之專業人才供給不足，影響產業發展。經查教育部 107 年度科技教育計畫之審查委員意見，部分計畫績效指標仍著重於投入面之量化指標（如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量化指標：開發線上學習課程數量、參與教師及學生人數、建立實驗室數量、建置教學網站數量、主辦學術研討會及競賽次數等），應將畢業生是否學以致用進入相關領域，列為計畫產出之績效指標，惟教育部尚未追蹤科技教育計畫參與學生畢業後投入相關領域就業情形。按教育部已於 104 年 4 月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蒐集大專校院在校生及畢業生資料，並串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彙整蒐集之勞（公、軍、農）保等投保資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等，以分析大專校院畢業生薪資水準。上開資料庫包括學生基本資料、在校就讀相關資訊、畢業後 5 年之工作單位、行業別、薪資、投保資料、入出境註記等，已有經濟部、文化部、漁業署等機關索取該資料庫數據內容，用以分析產業人才供需及畢業生就業情形等。又英國教育部定期調查該國主修 STEM 課程之大專校院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以了解 STEM 領域畢業生投入相關領域工作情形，並據以制定教育政策。鑑於教育部科技教育計畫每年投入近 10 億元經費，以培育國家前瞻與跨領域科技人才，及推動中小學科技教育扎根，其執行成效攸關國家未來發展，經函請該部參考政府其他部會及英國教育部作法，研議運用該資料庫追蹤參與科技教育計畫之學生畢業後投入相關領域工作情形，以評核辦理成效。據復：經評估後擇定「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自 109 年度試辦蒐集參與該計畫之學生個人資料，並運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就學生畢業後投入之領域、產業、薪資所得等資料分析，作為評估計畫成效及後續政策推動之依據，俾使科技教育計畫推動內容更加契合國家建設及產業發展需求。

(三) 教育部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已提供學雜費減免及學習輔導等助學措施，惟碩士及大學學歷之經濟弱勢學生，畢業後薪資水準較同學歷一般學生為低，潛藏社會貧富差距擴大現象，有待持續研謀強化就學扶助措施。

教育部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下稱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讀大專校院，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提供學雜費減免等助學措施，以減輕就學負擔；經統計結果，99 至 107 學年度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累計補助金額 181 億餘元，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累計補助金額 39 億餘元，合計 221 億餘元（表 7）。此外，教育部透過大專校院，從招生入學、課業輔導、實習機會提供、職涯規劃協助、社會回饋、助學募款等方向，擴大並精進弱勢學生相關就學扶助措施，使弱勢學生能安心學習，及早與職場連結，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以促進社會階層流動。經以教育部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之 99 至 104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及其 100 至 106 年度投保資料（107 年度投保資料，截至 109 年 3 月 25 日止，教育部尚在整理分析中），運用 Power Query 及 Power BI 程式，比對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料，其中於 99 至 104 學年度取得碩士學歷（日間學制，下同）畢業之經濟弱勢學生，分別計有 186 人、242 人、349 人、348 人、389 人及 461 人（表 8）；同期間取得大學學歷（日間學制並含專科，下同）畢業之經濟弱勢學生，分別計有 2,602 人、3,522 人、4,590 人、5,486 人、6,416 人及 6,969 人（同表 8），顯示教育部提供學雜費減免及學習輔導等助學措施，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透過高等教育獲得社會階層流動之機會。

表 7 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學年度	合計	低收入戶 學雜費減免	中低收入戶 學雜費減免
合計	22,111	18,174	3,936
99	1,601	1,601	—
100	1,903	1,839	64
101	2,363	2,171	192
102	2,563	2,298	264
103	2,644	2,325	318
104	2,775	2,234	540
105	2,896	2,061	835
106	2,699	1,835	863
107	2,665	1,806	858

註：1. 中低收入戶學生自 100 學年度起納入學雜費減免對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8 大學及碩士畢業生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畢業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b>碩士</b>						
合計	41,449	41,416	41,075	40,453	38,399	37,274
一般（註 1）	39,209	39,104	38,821	38,077	36,121	35,038
經濟弱勢小計	186	242	349	348	389	461
低收入戶	186	207	247	229	247	277
中低收入戶	—	35	102	119	142	184
其他（註 2）	2,054	2,070	1,905	2,028	1,889	1,775
<b>大學</b>						
合計	195,841	198,776	195,784	198,778	200,544	204,081
一般（註 1）	181,650	182,951	179,380	180,910	181,486	184,609
經濟弱勢小計	2,602	3,522	4,590	5,486	6,416	6,969
低收入戶	2,602	3,102	3,436	3,813	4,030	4,062
中低收入戶	—	420	1,154	1,673	2,386	2,907
其他（註 2）	11,589	12,303	11,814	12,382	12,642	12,503

註：1. 未獲學雜費減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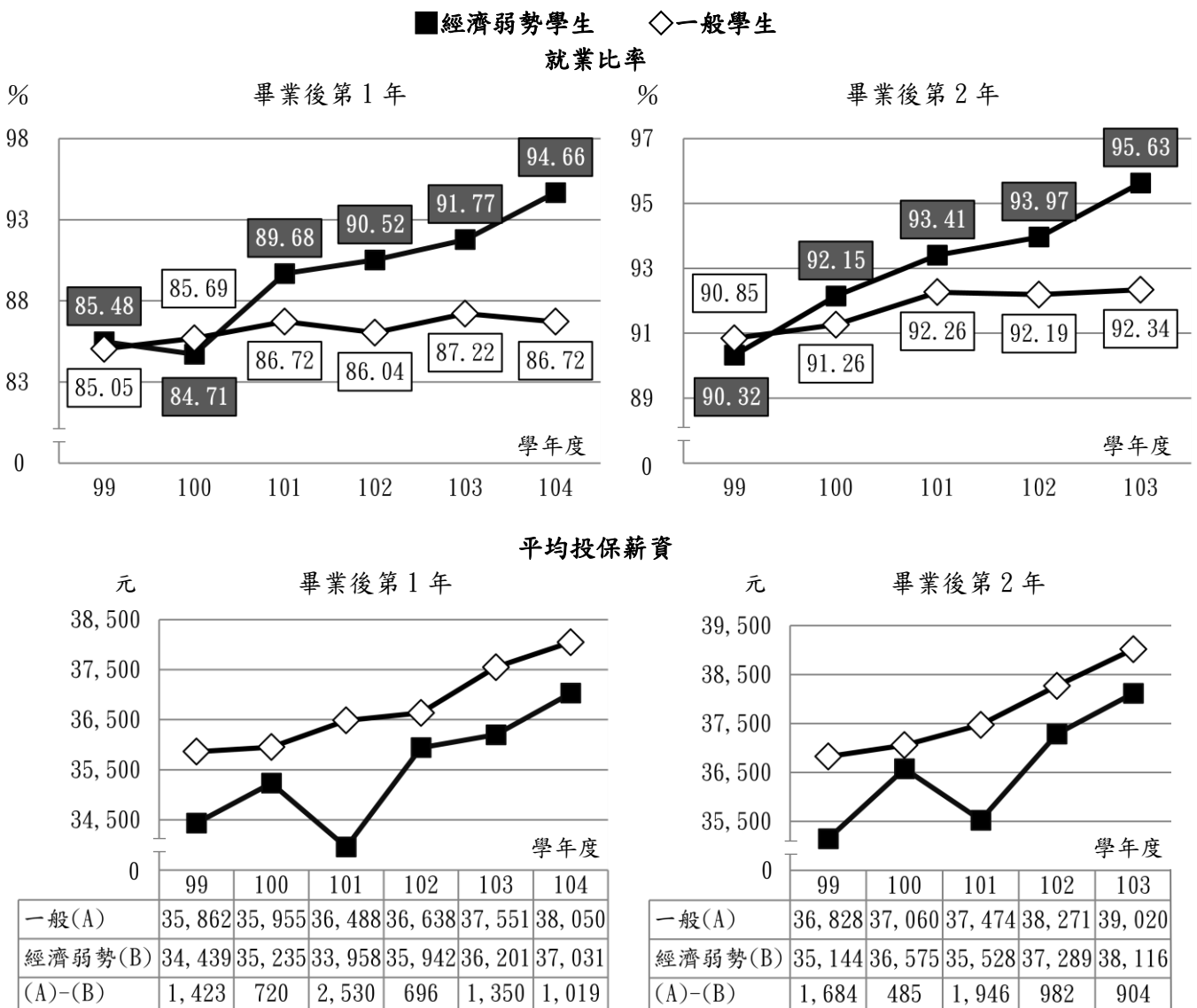
2. 包含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等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者。

3. 中低收入戶學生自 100 學年度起納入學雜費減免對象。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經查 99 至 104 學年度取得碩士學歷畢業之經濟弱勢學生，畢業後第 1 年之就業比率（就業人數／畢業人數，下同）分別為 85.48%、84.71%、89.68%、90.52%、91.77%及 94.66%，其中除 100 學年度之就業比率低於一般學生外，其餘學年度之就業比率均高於一般學生（圖 1）。惟各該學年度之經濟弱勢學生，於畢業後第 1 年之平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下稱平均投保薪資），每年分別為 34,439 元、35,235 元、33,958 元、35,942 元、36,201 元及 37,031 元，均較一般學生之平均投保薪資為低，且存有 696 元至 2,530 元之差距（同圖 1）。另 99 至 103 學年度取得碩士學歷畢業之經濟弱勢學生，其於畢業後第 2 年之就業比率，除 99 學年度之就業比率低於一般學生外，其餘學年度之就業比率均高於一般學生，惟其平均投保薪資均低於一般學生，並存有 485 元至 1,946 元之差距（同圖 1）。次查 99 至 104 學年度取得大學學歷畢業之經濟弱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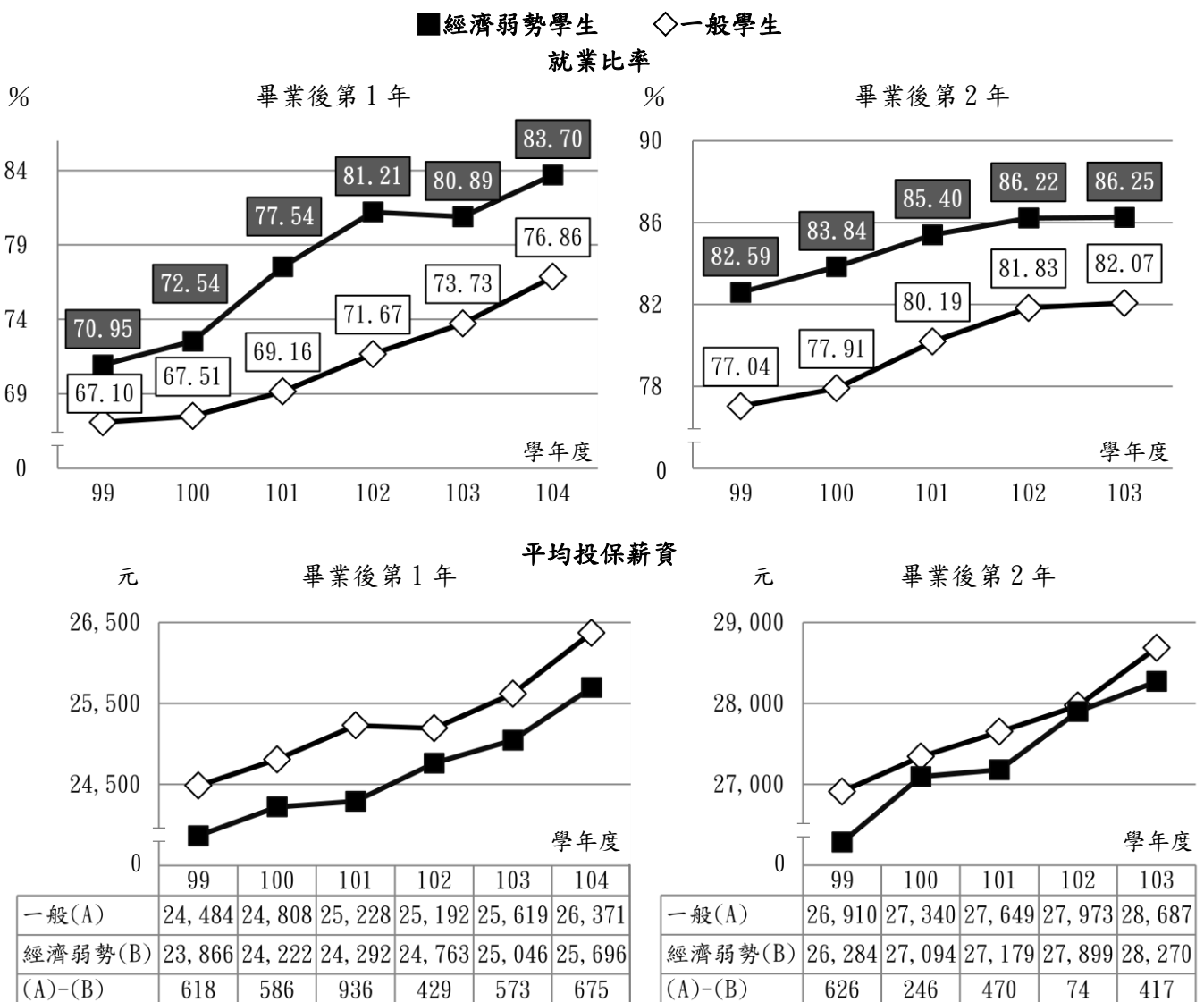
圖 1 碩士學歷之一般及經濟弱勢學生畢業後第 1 及 2 年就業情形分析圖



註：1. 畢業後第 1 年就業係指畢業當年度之次 1 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者，如 99、100、101、102、103、104 學年度畢業，分別於 101、102、103、104、105、106 年度有投保資料者；畢業後第 2 年就業係指畢業當年度之次 2 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者，如 99、100、101、102、103 學年度畢業，分別於 102、103、104、105、106 年度有投保資料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學生，畢業後第1年之就業比率分別為70.95%、72.54%、77.54%、81.21%、80.89%及83.70%，均高於一般學生之就業比率（圖2），惟各該學年度取得大學學歷畢業之經濟弱勢學生，其於畢業後第1年之平均投保薪資分別為23,866元、24,222元、24,292元、24,763元、25,046元及25,696元，均較一般學生之平均投保薪資為低，且存有429元至936元之差距（同圖2）。另99至103學年度取得大學學歷畢業之經濟弱勢學生，其於畢業後第2年之就業比率均高於一般學生，惟其平均投保薪資均低於一般學生，並存有74元至626元之差距（同圖2）。綜上，教育部透過大專校院從招生入學、課業輔導、實習機會、職涯規劃、社會回饋、助學募款等方向，提供相關就學扶助措施，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俾透過高等教育提升專業知識及就業能力。經分析99至104學年度取得碩士或大學學歷之經濟弱勢學生，其畢業後第1年及第2

圖2 大學學歷之一般及經濟弱勢學生畢業後第1及2年就業情形分析圖



註：1. 畢業後第1年就業係指畢業當年度之次1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者，如99、100、101、102、103、104學年度畢業，分別於101、102、103、104、105、106年度有投保資料者；畢業後第2年就業係指畢業當年度之次2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者，如99、100、101、102、103學年度畢業，分別於102、103、104、105、106年度有投保資料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年之就業比率普遍高於一般學生，可能原因為較需分攤家計，必須儘早投入就業市場，惟畢業後平均投保薪資較同學歷之一般學生為低，潛藏社會貧富差距現象，不利於社會和諧共融之隱憂及潛在風險。經函請教育部參酌上開經濟弱勢學生與一般學生均接受高等教育，惟經濟弱勢學生薪資所得卻低於一般學生之情形，研謀強化弱勢學生就學扶助措施、學習輔導機制及具體精進作法，以提升其專業知識及就業能力，促使經濟弱勢學生獲得社會階層流動機會以翻轉未來，俾利達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及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據復：業持續推動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就學貸款等各項助學措施，另自 107 年度起推動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鼓勵大學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藉由提供學習助學金使弱勢學生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以強化學習成效，並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機會，鼓勵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人數及補助報名、住宿及交通等費用，未來將廣續精進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提升競爭力，以促進社會階層之流動。

#### **（四） 教育部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有助推廣與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及深化華語文國際交流，惟組織架構尚欠完備，且執行間有未周，允宜檢討強化。**

教育部為推廣我國華語文教育，辦理「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 8 年計畫（102 至 109 年度）」（下稱華語文 8 年計畫），主要目標為強化華語文教育組織、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及推動華語文國際交流等，102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7 億 5,66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6 億 226 萬餘元，執行率 91.2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規劃成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有助推廣與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惟未依計畫如期成立，且尚未整合相關華語文工作及資源，有待檢討改善，以完備組織架構：**依據華語文 8 年計畫之目標 1「強化組織網絡，建構華語文永續發展基礎」列載，我國政府華語文推行組織分工交疊，欠缺整合資源的組織網絡，爰規劃由教育部成立「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Mandarin Education Global Development Council，下稱 MEGDC），作為我國華語文教育服務窗口，推廣與發展全球華語文教育產業。按 MEGDC 在該計畫中扮演重要角色，並分為 4 個階段成立：104 至 106 年度為基礎期，由該部先成立專案辦公室承接推動初步工作；107 年度起成立 MEGDC 開始執行計畫，以建構華語文教育產業環境；108 年度為發展期，MEGDC 將進行市場擴展與推廣，加強行銷全球；109 年度為成長期，MEGDC 轉型成為能自給自足之組織，永續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經查該部於 105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成立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推動華語文教育」（下稱華語文專案辦公室）計畫，惟查華語文專案辦公室 105 年度成立後，迄 109 年 3 月底仍未依計畫期程成立 MEGDC。復查教育部除委託華語文專案辦公室辦理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之選送及培訓作業外，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之研發與推廣國外市場，及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各相關工作均涉及華語文海外推廣及行銷，惟分別由不同單位執行，未予整合相關華語文工作及資源，影響華語文教育推動成效。另據華語文專案辦公室 108 年度「漢辦與孔子書院對外漢語推廣資訊收集與分析建議」及「英國、法國、德國及韓國語言教育機構資訊收集與統整建議」等報告均載述，我國華語文

教育推廣最大之問題是缺乏專門機構推動，促進政府各部門華語推廣之協調及資源整合；至於中國大陸參考英國、法國及德國之語言及文化推廣機構，已於 2007 年成立對外漢語教學之國家機構「孔子書院」，積極對外推廣華語教學，報告中建議我國應效法國外作法成立華語文專責機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未成立 MEGDC 對於推廣華語文教育之負面影響，並研謀改善。據復：規劃成立 MEGDC，因財源投入、華語界量能不足及跨部會整合等考量，尚未能成立，爰先設立華語文專案辦公室，擔任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外及對內服務窗口，待國內華語界能量提升發展到一定程度，形成跨部會共識且時機成熟時，再成立 MEGDC；另將邀集執行華語文 8 年計畫相關單位每季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串聯整合相關業務與資源，俾提升華語文教育推動成效。

**2. 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置華語文語料庫及標準體系，惟國內大專校院及相關華語文教學機構尚未採用，仍待加強推廣運用，以提升國內華語文教學品質，並保障外籍生學習權益：**依據華語文 8 年計畫之現行政策及方案檢討載述：語料庫及標準體系為華語文教育發展之重要基礎，惟國內華語文語料庫研究長期停滯，且尚未制定華語文教學標準體系。教育部爰依據上開計畫，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建置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作為華語文教學、教材編輯及學習評量之參據。又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生分為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學位生包括外籍生及僑生；非學位生包括交換生、短期研習生、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等。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總計 130,417 人，其中華語文中心學生 32,457 人，分別較 102 學年度境外生 79,730 人、華語文中心學生 15,510 人，增加 50,687 人(63.57%)、16,947 人(109.26%)，已大幅成長，且隨著學習華語文之需求增加，華語文教學品質良窳亦攸關外籍生學習成效。另據國家教育研究院 105 年度「建置語料庫及標準體系期末報告」載述，華語文標準體系係教師與學生間重要溝通框架，及學生於各學習階段應達語言能力之規範，不僅可作為教學、教材編輯及學習評量之共同參照依據，且為華語教學與學習是否成功之關鍵。經查截至 108 年底止，國家教育研究院已建置約 32 億餘字之語料庫；及建立標準體系，包括修訂華語文聽、說、讀、寫、譯之能力指標，並完成上開能力指標與國際指標接軌。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3 月 27 日)止，僅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專案計畫，對外以該委員會名義負責研發華語文能力測驗試題及推廣相關測驗工作)自 109 年度將上開語料庫及標準體系納入命題題庫，其餘國內華語文教學機構，包括大專校院華語文學系及附設華語文中心、補習班等均未採用。另據華語文專案辦公室 108 年度「漢辦與孔子書院對外漢語推廣資訊收集與分析建議」報告載述，國內大專校院針對外籍生華語文課程尚無一致課程標準，課程內容係由各校自訂，或由任課教師自訂，影響外籍生學習華語之效果及權益。經函請教育部了解原因並協助該院積極推廣運用。據復：將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持續推廣，促使國內大專校院及相關華語文教學機構採用，以建立華語文教學體系一致性課綱。

**3. 新南向國家學生係我國境外生主要來源地區，惟集中於少數國家，允宜加強推動簽訂教育合作協定，以提高新南向國家學生至我國就學及學習華語文之誘因，擴展雙邊教育合作交流：**教育部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核定修正華語文 8 年計畫，

加強推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及選送華語文教師至當地任教，以擴展及深化與新南向國家（計有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 18 國）華語文教育合作交流。經查我國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 130,417 人，其中來自新南向國家之學生計 59,720 人，占境外生人數之 45.79%，為境外生最主要來源地區。又上開新南向國家學生中，屬學位生者 36,073 人（表 9），人數最多之 5 國分別為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印度及泰國，計 33,817 人（比率 93.75%）；屬華語文中心學生者 14,158 人（同表 9），人數最多之 5 國分別為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計 12,668 人（比率 89.48%），顯示新南向國家雖係前來我國修讀學位或學習華語文之境外學生主要來源國，惟高達約 9 成集中於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印度、泰國及菲律賓等 6 國，其他緬甸等 12 個國家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次查截至 108 年底止，上述 6 國中，教育部已與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 5 國簽署雙邊教育合作協定（備忘錄），或簽訂學歷互相承認協定；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印度大學協會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同表 9），顯示該部與外國簽訂教育合作協定（備忘錄）或學歷互相承認協定，應有助吸引該國學生來臺求學。經函請教育部持續加強招收其他新南向國家學生，以擴大生源基礎，並推動相關合作協定，以提高新南向國家學生至我國就學及學習華語文之誘因。據復：將持續推動與新南向國家合作交流，並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表 9 108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來臺修讀學位及學習華語文學生數暨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情形表

單位：人、國

序號	國家	學位生	華語文中心學生	簽署雙邊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簽訂學歷互相承認協定
合計		36,073	14,158	5	2
1	馬來西亞	12,415	562		✓
2	越南	10,423	5,591	✓	✓
3	印尼	8,534	4,089	✓	
4	印度	1,362	537	✓	
5	泰國	1,083	1,472	✓	
6	菲律賓	845	954	✓	
7	緬甸	768	181		
8	新加坡	160	76		
9	柬埔寨	62	95		
10	巴基斯坦	139	48		
11	尼泊爾	87	19		
12	汶萊	10	35		
13	斯里蘭卡	61	13		
14	孟加拉	40	8		
15	寮國	30	15		
16	不丹	—	9		
17	澳大利亞	38	326		
18	紐西蘭	16	1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補助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人數逐年增加，惟於高中以下學校任教人數較少，且未建立華語文教師證書制度，亟待研謀改善：教育部依據華語文 8 年計畫有關因應各國華語教師需求，建立華語文師資培育機制，委託華語文專案辦公室辦理華語文教師及助理赴國外之選送及培訓作業，並補助上開教學人員機票、生活及教材教具等費用，開拓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經查該部 104 至 108 年度補助華語文教師及助理赴國外任教人數分別為 187 人、235 人、327 人、340 人及 392 人（表 10），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多於國外大學任教，至選送華語文教師及助理赴國外中小學及高中任教仍有待加強。另據華語文專案辦公室 108 年度「漢辦與

孔子書院對外漢語推廣資訊收集與分析建議」報告載述，因國外中小學及高中開設華語文課程持續成長，其華語文教師需求增加，提供國內華語文教師就業機會，惟國內大學主要係針對成人教學培育華語文教師，且忽略國外對聘任華語文教師之教師證書要求，允宜加強培育中小學及高中華語文教師，並全面了解國外學校聘任華語文教師資格及條件。教育部雖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每年舉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惟該考試屬資格認證，僅證明通過者具備華語教學能力，尚非教師證書制度，且通過後終身有效，尚無要求通過者持續提升專業能力之相關規範。另查銘傳大學 108 年度薦送華語文教師及助理赴泰國實習計畫成果報告指出，國外學校通常要求華語文教師應具備教師證書，惟我國仍缺乏華語文教師證書制度，不利我國教師赴國外任教。鑑於國外中小學及高中華語文教師需求成長，而其聘任條件間有要求具備教師證書等，惟我國尚未有效因應相關需求；至於現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尚非教師證書制度，恐未能於當前國際華語文教育市場維持既有競爭力，且難以持續輸出優秀華語文教師，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研議精進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加強培育華語文教師，並請駐外館處調查瞭解當地中小學及高中華語文教師需求，俾選送華語文教師赴國外任教，以擴展國際華語文教育市場。

**表 10 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人數簡明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教師	助理
104	187	111	76
105	235	161	74
106	327	226	101
107	340	218	122
108	392	247	14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五)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自籌收入微幅增加，逐漸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負荷，惟部分學校預算執行及財務管理成效，猶待持續強化。**

政府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規定，將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分別設置校務基金。經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及營運管理等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7 成學校 10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達基金賸餘逐年成長或短絀積極改善目標，亟須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基金財務：依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業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本部前查核 107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逾半數學校近年來預算執行結果均為短絀，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研謀改善，據復各校已賡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加強募款收入及配合行政院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擲節經費支出。案經追蹤結果，108 年度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23 億 7,202 萬餘元（表 11），較預算短絀 56 億 9,477 萬餘元，減少 33 億 2,275 萬餘元，約 58.35%，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於 108 年 7 月 4 日始正式對外營運，醫療成本較預計減少等所致。惟 108 年度短絀 23 億

表1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8年度決算餘絀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學校名稱	政府補助收支餘絀數(A)		自籌收支餘絀數(B)		收支餘絀數(C=A+B)		註1	註2	註3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9,556,533	- 7,171,723	3,861,755	4,799,701	- 5,694,778	- 2,372,021	32校	22校	4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 1,046,595	- 920,082	436,547	659,912	- 610,048	- 260,170	✓	✓	
2	國立政治大學	- 322,431	- 283,907	286,768	364,211	- 35,663	80,303			
3	國立清華大學	- 458,284	- 326,055	5,881	219,915	- 452,403	- 106,140	✓	✓	
4	國立中興大學	- 407,879	- 230,508	180,766	105,087	- 227,113	- 125,421	✓	✓	
5	國立成功大學	- 655,040	- 523,283	131,387	404,335	- 523,653	- 118,948	✓	✓	
6	國立交通大學	- 554,250	- 453,860	144,271	279,842	- 409,979	- 174,017	✓	✓	
7	國立中央大學	- 278,445	- 241,808	63,290	120,737	- 215,155	- 121,071	✓	✓	
8	國立中山大學	- 291,336	- 234,335	132,104	64,534	- 159,232	- 169,800	✓	✓	
9	國立中正大學	- 306,381	- 194,046	55,734	- 51,533	- 250,647	- 245,579	✓	✓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92,830	- 157,592	13,745	3,898	- 79,085	- 153,693	✓	✓	✓
11	國立陽明大學	- 167,584	- 127,418	76,836	43,977	- 90,748	- 83,441	✓	✓	✓
12	國立東華大學	- 224,256	- 141,723	62,443	135,707	- 161,813	- 6,016	✓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03,433	- 91,066	3,878	1,774	- 99,555	- 89,292	✓	✓	
14	國立臺北大學	- 179,245	- 174,198	86,430	136,875	- 92,815	- 37,322	✓		
15	國立嘉義大學	- 133,750	- 108,373	55,528	107,426	- 78,222	- 947	✓		
16	國立高雄大學	- 114,422	- 104,088	12,280	3,369	- 102,142	- 100,718	✓	✓	
17	國立臺東大學	- 185,943	- 161,210	28,721	19,496	- 157,222	- 141,713	✓	✓	
18	國立宜蘭大學	- 172,152	- 101,031	92,325	103,774	- 79,827	2,742			
19	國立聯合大學	- 141,861	- 59,689	47,716	56,053	- 94,145	- 3,635	✓		
20	國立臺南大學	- 113,596	- 83,284	28,710	29,616	- 84,886	- 53,667	✓	✓	
21	國立金門大學	- 28,103	28,083	9,704	44,427	- 18,399	72,511			
22	國立屏東大學	- 188,898	- 132,555	144,463	60,285	- 44,435	- 72,269	✓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332,833	- 261,753	154,915	215,879	- 177,918	- 45,874	✓	✓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39,619	- 113,912	4,338	2,945	- 135,281	- 110,966	✓	✓	✓
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35,101	- 106,543	32,911	60,983	- 102,190	- 45,559	✓	✓	
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39,680	- 22,352	42,856	34,397	3,176	12,044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42,511	874	39,317	26,151	- 3,194	27,025			
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41,224	3,334	7,260	6,543	- 33,964	9,877			
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53,452	- 19,271	31,366	37,808	- 22,086	18,537			
3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39,030	- 39,802	21,805	41,654	- 17,225	1,851			
31	國立空中大學	- 10,127	- 1,299	2,540	76,061	- 7,587	74,762			
3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233,155	- 224,513	209,125	225,378	- 24,030	864			
3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316,901	- 204,203	216,959	284,076	- 99,942	79,873			
3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217,400	- 289,571	103,759	177,791	- 113,641	- 111,779	✓	✓	✓
3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206,840	- 133,476	141,820	28,570	- 65,020	- 104,906	✓		
3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279,722	- 166,676	172,235	103,968	- 107,487	- 62,707	✓	✓	
3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92,377	- 41,310	14,296	24,534	- 78,081	- 16,776	✓	✓	
3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55,444	- 49,199	97,736	48,566	- 57,708	- 633	✓		
3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37,725	- 2,726	- 9,962	29,262	- 47,687	26,536			
4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00,564	- 94,953	49,009	68,550	- 51,555	- 26,403	✓	✓	
4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75,033	30,228	19,197	72,571	- 55,836	102,799			
4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 7,631	-	20,119	-	12,487			
4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609,861	- 455,646	325,998	245,738	- 283,863	- 209,907	✓	✓	
44	國立體育大學	- 71,132	- 59,827	40,196	38,474	- 30,936	- 21,353	✓		
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63,051	22,850	22,995	21,321	- 40,056	44,172			
4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49,179	- 5,721	2,761	6,837	- 46,418	1,115			
4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31,254	- 23,230	16,799	13,765	- 14,455	- 9,465	✓		
4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6,604	- 83,348	1,997	- 25,978	- 14,607	- 109,327	✓		

註：1. 108年度決算短絀者。

2. 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決算皆短絀者。

3. 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決算皆短絀，且近2年度(107及108年度)短絀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4.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年度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7,202 萬餘元，較 107 年度短絀 23 億 6,003 萬餘元，增加 1,198 萬餘元，且：(1) 國立臺灣大學等 32 校（占 48 校之 66.67%）短絀合計 29 億 3,953 萬餘元，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22 校（占 48 校之 45.83%）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且國立臺灣海洋、雲林科技、彰化師範及陽明大學等 4 校，近 2 年度（107 及 108 年度）短絀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同表 11）；(2) 國立高雄大學等 15 校 108 年度短絀較 107 年度增加；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 8 校 108 年度賸餘較 107 年度減少；國立嘉義大學等 7 校由 107 年度賸餘轉為 108 年度短絀（表 12）等，核與上開「賸餘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目標未合，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各校妥擬開源節流措施。據復：各校為改善短絀情形，已賡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配合行政院落實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並不定時檢討各單位業務及人力分配，以節約經費支出。

表 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校

合計	預算		決算		決算優於預算者			決算未如預算者	10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如 107 年度者		
	賸餘	短絀	賸餘	短絀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而預算短絀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短絀增加	賸餘減少	賸餘轉為短絀
48	2	46	16	32	43			5	15	8	7
					2	14	27	5			
					108 年度決算賸餘 16 校		108 年度決算短絀 32 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整體校務基金總收入及自籌收入逐年成長，惟逾 6 成學校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5 成，營運資金仍多仰賴政府補助，亟待妥謀自籌業務成長對策，增益校務基金永續經營財源：教育部為增益校務基金財源，自 88 年起逐步鬆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依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包含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為 1,158 億 5,780 萬餘元、1,254 億 5,051 萬餘元及 1,310 億 281 萬餘元；其中自籌收入部分分別為 637 億 2,630 萬餘元、676 億 3,526 萬餘元及 708 億 7,825 萬餘元，皆呈增加趨勢。惟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6 年度之 55.00%，減少至 108 年度之 54.10%，各校 106 至 108 年度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5 成者，分別為 26 校、31 校及 31 校，校數不減反增（表 13）；又自籌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之校數，從 107 年度之 7 校（占 48 校之 14.58%）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0 校（占 48 校之 20.83%），顯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雖逐年增加，然自籌收入增加幅度未及政府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補助增加幅度。另 108 年度自籌收入未達校務基金總收入 5 成之 31 校（占 48 校之 64.58%）中，除國立彰化師範、高雄、高雄科技、勤益科技及虎尾科技大學等 5 校，106 年度自籌收入達校務基金總收入 5 成外，其餘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等 26 校（占 48 校之 54.17%），106 至 108 年度之自籌收入皆未達校務基金總收入 5 成；其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連續 2 年度（107 及 108 年度）自籌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顯示教育部雖鬆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惟 108 年度仍有逾 6 成學校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5 成，營運資金多仰賴政府補助；又 2 成學

校 108 年度自籌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且有學校自籌收入連續 2 年減少，經函請教育部針對各校自籌收入未能成長甚至減少原因，督促並輔導其依各校資源及教學研究特色，積極籌劃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營運資金。據復：各校已採行各項措施提升自籌收入，包括致力爭取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多元化推廣教育課程、強化校友服務、擴增校友捐款及加強資金投資運用，增加財務收入；將持續督導各校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積極籌謀自籌收入增加對策，以增裕基金收入。

**3. 部分學校連續 2 年度實質賸餘及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潛藏營運能力衰退風險：**本部前查核 105 至 107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之賸餘（短絀）」【下稱實質賸餘（短絀）】結果，核有部分學校實質賸餘或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連續 2 年度遞減，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檢討，據復將督導各校積極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穩定提升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降低校務基金營運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案經追蹤結果，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短絀分別為 36 億 1,221 萬餘元、23 億 6,003 萬餘元及 23 億 7,202 萬餘元，經各校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分別轉為賸餘 47 億 629 萬餘元、61 億 1,417 萬餘元及 60 億 3,875 萬餘元。108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實質賸餘雖僅較 107 年度微幅減少 1.23%，惟查：(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等 29 校（占 48 校之 60.42%）108 年度實質賸餘較 107 年度減少，其中國立臺北大學等 7 校連續 2 年度（107 及 108 年度）實質賸餘較前一年度減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由 107 年度實質賸餘，轉為 108 年度實質短絀；(2) 國立中山大學等 15 校連續 2 年度（107 及 108 年度）業務活動現金流量較前一年度減少，其中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及高雄餐旅、中正大學等 3 校，由 106 及 107 年度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轉為 108 年度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6 校連續 2 年度（107 及 108 年度）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上開學校除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決算實質短絀外，其餘 18 校（表 14）雖無管監辦法第 21 條所稱決算實質短絀之缺失，惟該等學校在排除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出現實質賸餘減少、業務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或轉為淨現金流出等現象，可能潛藏營運衰退、償還借款能力降低等疑慮或風險。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深究原因並擬具改善措施，穩定提升實質賸餘及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降低校務基金營運風險。據復：每年透過學校財務規劃書

表 1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及自籌收入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校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校務基金總收入 (A)	115,857	125,450	131,002
自籌收入 (B)	63,726	67,635	70,878
自籌收入占校務基金總收入比率 (B/A×100)	55.00	53.91	54.10
自籌收入未達校務基金總收入 5 成者	26	31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及績效報告書，管控學校營運及資金變化情形，預先提醒有巨額開支或資金存量不足學校，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另每月監控學校可用資金變化，避免發生財務危機；將持續督導各校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積極籌謀增加自籌收入，穩定提升實質賸餘及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降低校務基金營運風險。

表1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6至108年度實質賸餘（短絀）及業務活動現金流量等分析簡表

序號	項目 學校名稱	108年度 實質短絀	實質賸餘 連續2年減少	業務活動 現金流量 連續2年減少	108年度 業務活動 現金淨流出	負債占 總資產比率 連續2年增加
	合計	1校	7校	15校	3校	6校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	✓	
2	國立臺北大學		✓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
5	國立陽明大學		✓	✓		
6	國立屏東大學		✓			
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	✓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9	國立中山大學			✓		✓
10	國立中興大學			✓		
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2	國立東華大學			✓		✓
1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14	國立中正大學			✓	✓	
15	國立臺東大學			✓		✓
16	國立嘉義大學			✓		✓
17	國立宜蘭大學			✓		
1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19	國立臺南大學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部分學校可用資金逐年減少，每月經常支出現金逐年遞增；或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低於4倍，潛藏可用資金存量不足風險：依管監辦法第30條規定，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者，教育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之說明，可用資金係指學校短期內可自由運用之資金，可用資金較低之學校，表示學校用以支應經常性支出（如：教學成本、人事費用、水電費等各項支出）與工程款項之資金較不充裕，學校如有投資活動（如：興建工程）等資金需求，可用資金不足以挹注時，恐須處分固定資產或透過舉借債務等方式因應。經查近4年度（105至108年度）48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可用資金分別為659億6,605萬餘元、675億9,145萬餘元、712億7,078萬餘元及726億178萬餘元，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分別為63億7,678萬餘元、64億1,597萬餘元、68億4,406萬餘元及71億6,280萬餘元，皆呈增加趨勢。惟各校分析結果，國立彰化師範、臺北、陽明及臺北科技大學等4校連續2年度（107及108年度）可用資金較前一年度減少，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連續2年度（107及108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表

15)。次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說明一、(三)規定略以：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自籌收入辦理新興工程時，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將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月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惟查國立中興、清華、交通及暨南國際大學等 4 校，108 年底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低於 4 倍；其中國立清華、交通及暨南國際大學等 3 校，105 至 108 年底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皆低於 4 倍(同表 15)，經函請教育部督導各校積極研謀改善，降低因資金短缺影響校務基金財務健全之風險。據復：將於每年審查學校財務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如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低於 4 倍，將函請學校積極改善，並強化財務規劃及管控機制，以確保財務健全。

表 15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 105 至 108 年度可用資金等財務資訊分析簡表

序號	項目 學校名稱	可用資金連續 2 年度減少	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連續 2 年度增加	108 年底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低於 4 倍	105 至 108 年底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低於 4 倍
合計		4 校	4 校	4 校	3 校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2	國立臺北大學	✓	✓		
3	國立陽明大學	✓	✓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5	國立中興大學			✓	
6	國立清華大學			✓	✓
7	國立交通大學			✓	✓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六) 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延，亟待廣續強化精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落實原住民族國民教育及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發展民族教育文化，共同研擬「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訂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 至 109 年度)。其中教育部及所屬 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35 億 2,340 萬元，執行數 32 億 3,674 萬餘元，執行率 91.86%，主要係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學業輔導、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符合原鄉需求及部落發展之原住民專班等，以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另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4 之第 5 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推動多項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措施，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惟受教比率相較一般生為低，亟待持續強化各項措施，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透過教育提高社經地位及能力：教育部為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比率，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推動大專校院入學考試加分優待、於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原住民族學生名額、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等多項措施，惟 107 學年度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 2 萬 5,859 人，占全國學生人數 124 萬 4,822 人之 2.08%，較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 2.40%，仍差距 0.32 個百分點，尚未達成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期與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相當」之願景。次查 104 至 106 學年度在高級中等教育以下階段，原住民族學生與一般生之粗在學率尚無顯著差異，惟在高等教育階段，各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均低於一般生約 33 個百分點（表 16）。另查原住民族學生 104 至 106 學年度於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繼續升學者，僅占原住民族各該學年度畢業生之 69.36%、69.80%、70.80%，低於一般生之升學比率 86.66%、86.74%、86.08%。顯示教育部雖推動多項措施，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惟原住民族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占全國總數之比率，與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仍有差距；且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明顯低於一般生，原住民族高中職畢業生畢業後繼續升學比率亦較一般生為低，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招生外加名額、針對特殊科系，訂定專案調高機制、大專校院得於原住民族學生參加考試分發或登記分發以外其他方式入學者，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納入加分考量等多項原住民族保障升學措施，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比率，協助原住民族提高社會經濟地位及自主意識與能力。

表 16 各級教育階段學生粗在學率情形表

單位：%、百分點

學年度		104	105	106
項目				
國小教育 6-11 歲	原住民	99.41	99.05	99.10
	一般生	98.13	98.22	98.10
	差距	1.28	0.83	1.00
國中教育 12-14 歲	原住民	100.57	98.53	98.17
	一般生	103.39	98.97	98.90
	差距	- 2.82	- 0.44	- 0.73
高級中等教育 15-17 歲	原住民	96.21	94.42	93.84
	一般生	99.51	98.48	98.04
	差距	- 3.30	- 4.06	- 4.20
高等教育 18-21 歲	原住民	51.60	51.20	52.28
	一般生	84.81	85.11	85.60
	差距	- 33.21	- 33.91	- 33.32

註：1. 粗在學率=（各該學制學生人數÷各該學制相當學齡人口數）×100。  
 2.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但不包含研究所及進修學校學生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 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資料。

2. 教育部推動多項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措施，協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解決生活及適應問題，惟休退學率仍較一般生為高，成效尚屬有限，亟待持續強化輔導措施，以改善休退學情形：教育部於原住民族學生入學時，提供加分與外加名額錄取等升學保障措施，保障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就學機會均等，並編列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及鼓勵各大專校院成立原資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復透過第三期獎勵

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協助學校建立學生課業預警及輔導機制，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經查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日間部學生（包含四技，下同）休學率及退學率分別為 10.63% 及 11.82%，較 105 學年度之 10.40% 及 10.94%，分別增加 0.23 個百分點及 0.88 個百分點，休學率及退學率均有增加情形；另原住民族學生 105 學年度休學率、退學率分別較一般生增加 5.43 個百分點及 5.59 個百分點，106 學年度休學率、退學率則較一般生增加 5.66 個百分點及 6.23 個百分點，2 個學年度休學率、退學率均高於一般生，且差距有擴大之情形（表 17）。復以原住民族學生休學原因分析，106 學年度休學人數為 1,587 人，較 105 學年度 1,574 人增加 13 人，2 個學年度休學原因（包括因工作需求、因經濟困難、因學業志趣不合、因學業成績及其他）均以工作需求、經濟困難排名第 1、2 位；以原住民族學生退學原因分析，106 學年度退學人數為 1,765 人，較 105 學年度 1,655 人增加 110 人（同表 17），原住民族學生退學原因（包括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因志趣不合、因學業成績、因工作需求及其他）除了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外，主要與學生適性輔導及學業成績有關。綜上顯示教育部雖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發放獎助學金，並推動多項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措施，惟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日間部學生休學率及退學率均有增加情形，且高於一般生，相關措施執行成效尚屬有限，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善。據復：已新增補貼經濟弱勢學生（含原住民族學生）校外住宿租金，及引導學校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所需之輔導與協助；另自 109 年起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強化該中心組織功能，就生活及課業面加強輔導機制，掌握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即時提供支持。

表 17 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及一般生休退學情形表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105			106			原住民族學生 105 與 106 學年度比較
	原住民族 學生	一般生	原住民族學生 與一般生比較	原住民族 學生	一般生	原住民族學生 與一般生比較	
學生數（學士）	15,130	828,117	- 812,987	14,934	804,169	- 789,235	- 196
休學人數	1,574	41,198	- 39,624	1,587	39,970	- 38,383	13
休學率	10.40	4.97	5.43	10.63	4.97	5.66	0.23
退學人數	1,655	44,302	- 42,647	1,765	44,934	- 43,169	110
退學率	10.94	5.35	5.59	11.82	5.59	6.23	0.88

註：1. 學生數係以當學年 10 月 15 日統計之學士日間部（包含四技）資料為基準。

2. 休學人數係指該學年第 2 學期末總休學人數，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尚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

3. 退學人數係指該學年第 1、2 學期合計總退學人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大專校院概況統計資料。

3.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以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惟部分專班師資不足、課程規劃欠妥適或註冊率不佳，尚待積極協助學校解決及督促學校改善，以提升專班辦學成效；教育部為充分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之就學權益，並回應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政策，爰配合原民會提出之人才培育政策，鼓勵各校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踴躍開設符合原鄉需求及部落發展之原住民專班，108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 27 校 36 專班，招生名額 1,113 人，並補助其

中 15 校 20 專班計 1,16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7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專任師資人數計 534 人，兼任師資人數計 298 人，合計 832 人，經該部審核結果，符合專班應主聘至少 1 位專任教師及專班支援學系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範。惟查原住民專班係由學校既有院、系、所增設，或由不同系所共同支援合作設立，並由設立之院、系、所師資負責或支援教學，導致實際執行時，部分專班面臨須仰賴大量兼任教師、教師負擔過重等師資不足之窘境。另該部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或文化教學成效，於「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宣導，針對原住民專班或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之開設，得考量優先聘請符合資格及大學系所之原住民族籍教師，惟 107 學年度專班原住民族籍教師合計 108 人，僅占專班總師資 832 人之 12.98%；(2) 依據原住民專班設立相關審核機制，專班之課程規劃除應考量與原住民族學生發展之關聯性、原住民人才培育需求及畢業進路外，並應納入原住民族語言或文化相關課程。惟查該部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擴大原住民學生參與高等教育之發展策略計畫」調查結果，部分專班課程規劃與原住民族語教學或文化傳承連結仍有不足；(3) 105 至 107 學年度一般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註冊率分別僅 65.14%、62.62%、63.20%，均未及 7 成（表 18），且部分專班註冊率呈現遞減趨勢。又教育部對於大專校院成立原住民專班，係採取鼓勵設置之立場，針對招生成效不佳學校，尚無具體預警、輔導轉型或退場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 將檢討現行機制，提供行政支持並挹注原住民專班之教學課程、師資所需經費，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協助課程教學，及通盤檢討並修訂大專校院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之設立標準；(2) 將持續督促已設立專班之大專校院，強化課程與原住民族語言或文化連結；(3) 將定期檢核專班成效，以作為招生名額核配、專班續辦或退場之參據。

表 18 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核定名額及註冊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學校類別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合計	589	775	885	429	546	638	72.84	70.45	72.09
一般大專校院	459	511	606	299	320	383	65.14	62.62	63.20
技專校院	130	264	279	130	226	255	100.00	85.61	91.40

註：1. 統計對象為 107 學年度辦理招生之原住民族專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資中心，以強化大專校院對於原住民族學生之輔導工作及資源合作，惟部分學校尚未成立原資中心、部分原資中心未設置專責人員或績效評估方式未盡詳實，亟待研謀改善：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對於原住民族學生之輔導工作及資源合作，積極發掘原住民族學生特殊潛能，輔導其適性發展，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鼓勵大專校院

設立原資中心，其主要任務及功能包括：掌握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情形；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該部委託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對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影響之探究計畫（第 1 期）」期末報告書載述，原資中心有設立之必要性，綜合量化及質性資料，有設原資中心比未設原資中心在許多層面都有較佳滿意度或成效；原資中心承辦人員專任與否，對於原資中心功能及成效影響非常大。惟查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全國已成立原資中心計 112 校，未成立原資中心尚有 41 校；原資中心已設置專責人員計 71 校，占已成立原資中心學校之 63.39%，尚未設置專責人員計 41 校，占 36.61%，仍待持續鼓勵學校成立原資中心，並積極了解學校設置原資中心專責人員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協助學校補足人力，以提升原資中心輔導成效；(2)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107 年 6 月 8 日）第 5 點規定，原資中心申請文件內容包括明列每年度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後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等。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獲補助經費之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前 1 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提報該部考核，該部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考評，考核結果將納入該部維持、增減或停止次一年度經費數額之主要依據。經抽查部分原資中心 107 年度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結果，核有無具體衡量項目、計畫申請書與成果報告所列評核項目不一致、部分指標達成情形欠佳等情形。另該部 105 至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校數由 46 校成長至 105 校（228.26%），同期間均未曾辦理實地考評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 已降低原資中心設置標準，鼓勵更多學校設立原資中心；自 109 年起，原資中心補助計畫併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增編預算約 5,000 萬元，明列指標及補助專責人力，提供更貼近原住民族學生需求之服務；(2) 學校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內容績效評估未盡詳實 1 節，將列入下一年經費補助額度考量，持續督導各校落實計畫執行，以發揮原資中心功能；另嗣後將實地訪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及原資中心，追蹤辦理成效，並作為補助經費之審核參據。

**5.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年齡偏高，可能形成族語師資斷層之隱憂，亟待廣續積極推動相關師資培育計畫，以吸引優秀原住民族籍青年加入族語教學，充實族語師資：**教育部為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下稱族語師資），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強化族語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有效提升族語學習成效，與原民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族語老師認證研習課程、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修習族語教學知能及族語課程等，預計能達成培育編制內原住民族籍教師擔任各級學校族語課程教師，並制度化族語師資培育、吸引優秀原住民族籍青年加入族語教學行列，

以充實族語師資等目標。經查該部於 105 至 107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東大學等 14 所學校計 896 萬餘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等，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775 人，另甄選進用專職族語老師 108 人，合計 883 人，其中教師年齡 51 至 60 歲者 347 人（占 39.30%），年齡 61 至 70 歲者 249 人（占 28.20%），年齡 71 至 80 歲者 60 人（占 6.80%），51 歲以上教師合計 656 人，占全部教師人數 74.29

表 19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族語師資年齡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占比
	合計	專職族語老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合計	883	108	775	100.00
50 歲以下小計	227	44	183	25.71
30 歲以下	10	4	6	1.13
31 至 40 歲	23	2	21	2.60
41 至 50 歲	194	38	156	21.97
51 至 80 歲小計	656	64	592	74.29
51 至 60 歲	347	47	300	39.30
61 至 70 歲	249	15	234	28.20
71 至 80 歲	60	2	58	6.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表 19），顯示族語師資年齡有偏高現象，可能形成族語師資斷層之隱憂，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自 109 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補助辦理研習課程，以精進原住民族語教育；配合原民會「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偏高改善措施及族語老師需求調查研商會議」，提供族語老師聘任情形統計資料，俾利該會研議鼓勵族人加入學校族語教學之措施；另自 109 學年度起正式啟動師資職前培育，提供多元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等，以充裕原住民族語師資。

**（七） 教育部已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就少子女化現象對於學校營運產生之衝擊採取因應措施，惟部分措施未臻完備或成效欠佳，允宜廣續加強推動，提升執行效能。**

教育部為掌握教育發展變化，自 100 年度起逐年推估未來高級中等教育學生數，並以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推估數，配合其就學機會率推估未來大學 1 年級學生數，作為教育決策及資源分配參考，據 108 年度推估結果，預估未來 16 年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人數平均年減 4 千人，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平均年減 3,733 人，平均減幅為 1.7%，並自 111 學年度起，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跌破 20 萬人。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造成各級學校面臨生員短缺之危機，教育部業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推動調降每班學生人數、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導方案與適性學習社區均質化實施方案等措施，及高等教育階段強化私立大專校院監督管控機制，並成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所需費用，以減緩衝擊，另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作為推動輔導高級中等學校轉型、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之依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入長期衰退、入不敷出，營運風險持續上升，形成學校永續發展之隱憂，且受少子女化影響，未來有持續惡化之虞，允宜賡續協助學校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降低少子女化對於學校營運之衝擊：私立大專校院總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等，其中學雜費收入 105 至 107 學年度占總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57.17%、54.67%、52.86%，為學校主要收入來源。教育部為了解學校營運能力，每年統計各校學雜費收入變動率【(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該數據如果為負數，表示學校營運收入呈下滑現象，營運風險將上升。經查 105 至 107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入變動率為負數者分別為 85 校、92 校、84 校，連續 3 學年度均為負數者計 65 校，顯示部分學校主要收入來源長期衰退，營運風險持續上升。另分析私立大專校院收支餘絀情形，105 至 107 學年度決算短絀者分別為 24 校、35 校、32 校，連續 3 學年度均為短絀者計 19 校，顯示部分學校收入不足以支應相關校務支出，連續產生赤字，逐漸陷入財務困境。又學雜費收入多寡與學生人數有關，該部推估 107 至 123 學年度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由 247,725 人減少至 187,999 人，平均學年度減少 3,733 人，顯示私立大專校院受少子女化影響，部分學校已面臨主要收入來源長期衰退、入不敷出等情形，未來有持續惡化之虞，形成學校永續發展之隱憂，亟待賡續協助學校研擬具體因應對策，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已鼓勵私立學校透過自我檢視辦學情形，調整規模與經營模式進行轉型，及委託專業團隊籌組諮詢小組，提供轉型建議與協助教師轉職等。另專案輔導學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所提改善計畫未通過，將依規定停止獎助或命其停辦。

2. 已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協助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惟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允宜加速推動，俾協助學校完成退場程序，同時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教育部為改善高等教育品質，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及退場之運作機制，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重點包括：(1) 主管機關得提供諮詢或輔導，鼓勵私立大專校院改變現行營運模式；(2) 對教師之協助相關措施；(3) 私立大專校院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形；(4) 專案輔導學校法人應負之責任、專案輔導學校應公告財務資訊；(5) 專案輔導學校現有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充任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公益董事與公益監察人及其相關機制；(6) 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條件及程序，及對於其財產、改辦情形之監督機制；(7) 學校停辦後，其教職員工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教職員工薪資、資遣費及超額年金，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受清償；(8) 主管機關應命學校法人解散之條件、程序，及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等，以作為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校轉型及退場之參據。經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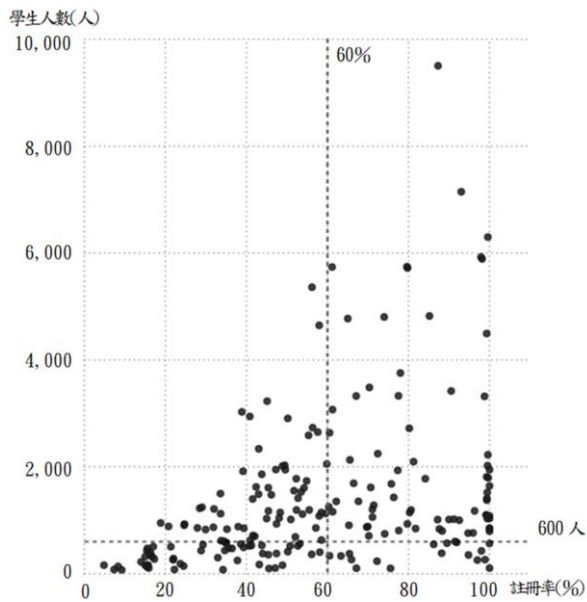
該條例草案由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因第 9 屆立法委員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屆滿，不予繼續審議，迄 109 年 3 月底止，已逾 2 年仍未完成立法，仍由該部重新檢討修正中。惟同期間已有數所私立大專校院停辦，如：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因學生人數減少，持續虧損，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辦；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未於期限內補足設校基金，由該部命該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停辦；南榮科技大學因財務持續惡化，且未於期限前籌措 1 億元資金，由該部命該校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停辦。另據報章媒體報導，部分學校停辦過程屢生爭議，如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董事會未經正當程序宣布停辦，該校師生要求教育部立刻專案處理其教職員工生權益、南榮科技大學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總計約 3,600 萬元，學校董事會與教職員工協商償還薪資等，顯示少子女化對於私立大專校院辦學衝擊已逐漸加大，面臨退場狀況之學校有增加情形，且辦理退場過程時常發生爭議，亟待協調加速推動立法事宜，俾輔助學校完成退場程序，同時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據復：為積極因應私立學校所面臨之挑戰，業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對於辦學績效不佳之學校，進行必要之監督及輔導機制，將循程序送立法院審議。

**3. 教育部已公告大專校院全校學生數、新生註冊率等攸關學校轉型及退場之辦學資訊，惟仍有部分重要資訊尚未揭露，允宜研議適當之公開機制，完備預警資訊：**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108 年 2 月 21 日修正）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育部審核認定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1) 學校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2) 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 3 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3)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 50% 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所定師資質量基準，經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 50% 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不符合規定；(4) 教學品質查核結果為不通過之學校，經限期改善，隔次教學品質查核結果仍為不通過；(5) 全校學生數未達 3 千人，且最近 2 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60%；(6) 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同實施原則第 11 點規定略以，專案輔導學校經輔導及命其限期整頓改善，逾所定輔導期間，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學校法人應主動向該部申請直接停辦或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或由該部依私立學校法、專科學校法等規定命其直接停辦或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經查上開規定中，攸關學校轉型及退場所需重要參考資訊，其中全校學生數、新生註冊率等業由該部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告，作為預警機制，其餘如積欠教職員工薪資、不符合師資質量基準、教學品質查核結果不通過、違反法令情節嚴重等資訊，尚無相關公開資訊可參考。該部前於研擬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

退場條例（草案）時，雖將專案輔導學校公告機制納入規範，惟該條例（草案）迄 109 年 3 月底止仍未完成立法程序。鑑於學校因辦學績效欠佳而須轉型或退場，將損及教職員工及學生等利害關係人權益，允宜於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前，研議適當之資訊公開機制，以完備攸關學校轉型及退場之重要預警資訊，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據復：為消弭資訊不對稱現象，已規劃將學校欠薪、減薪、師資質量及教學品質查核情形等指標納入資訊公開平臺，以漸進式修正或增加公布指標項目，讓社會大眾共同監督各校辦學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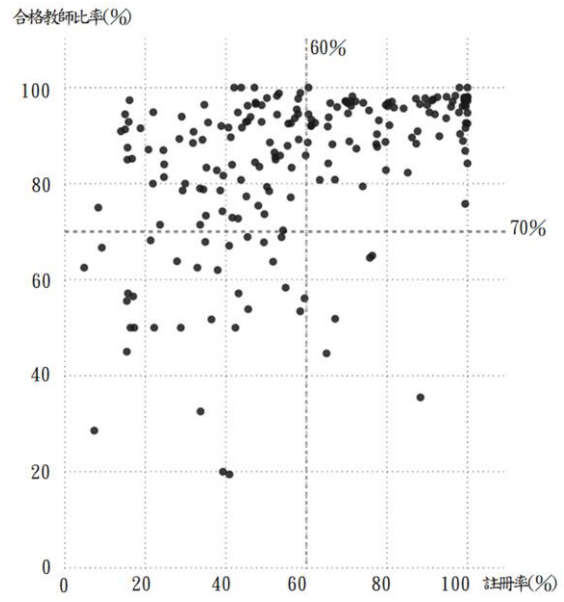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部分私立學校招生成效欠佳、合格教師比率未達法規標準，有待加強輔導，並檢討評鑑制度成效：**少子女化現象造成學齡人口減少，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名額供過於求，依教育部統計資料，平均每位國中畢業生可選擇之招生名額，自 101 學年度之 1.21 個，增加至 106 學年度之 1.35 個，107 學年度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調降每班學生人數，略降為 1.33 個，雖有改善，惟每年招生缺額約 6 萬人，各校間招生競爭激烈，部分學校招生成效欠佳。國教署基於行政協助及監督立場，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下稱轉型輔導作業要點），對招生或經營困難、評鑑成績欠佳之學校，提供諮詢、輔導，協助改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轉型輔導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學校最近 2 年新生註冊人數未達核定招生人數 60% 者，得於自行評估後，主動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輔導；經查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公立學校平均註冊率 88.01%，註冊率低於 60% 者計有 17 校，主要係偏遠地區學校 10 校；私立學校平均註冊率 60.92%，註冊率低於 60% 者計有 115 校，已逾私立學校總校數之半數（占 55.83%），且按註冊率與學生人數散布圖（圖 3）分析，部分私立學校招生之學生人數偏低，學雜費收入相對較少，不利學校經營，以註冊率低於 60% 且學生人數低於 600 人之學校為例，計有 52 校，惟截至 108 年 11 月 1 日止，僅 1 校曾主動申請國教署輔導，有待加強轉型輔導作為，俾降低後續因學校停辦衍生教師及學生權益受損之風險；（2）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學校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占學校聘任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之比率），在偏鄉學校或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應達 70% 以上，其餘學校或群科應達 80% 以上；按學校有無依規定聘任合格教師，反映校方是否具備永續經營之辦學理念，經查 107 學年度合格教師比率低於 70% 之私立學校計有 36 校，未達法定標準，其中 8 成 6（計有 31 校）註冊率低於 60%（圖 4），恐因招生成效不佳，影響聘任師資品質，有待研議採取因應作為，以維學生學習權益；（3）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評鑑成績逾 9 成為甲等以上（80 分以上），包含 107 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60% 之學校 41 校，顯示通過評鑑與否未必反映學校辦學或招生成效，惟實務上常為學校招生宣傳策略之特點，允宜檢討其制度成

圖 3 107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註冊率與學生人數散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圖 4 107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註冊率與合格教師比率散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效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業籌組輔導小組，如學校申請輔導，將提供學校校務改善建議及相關諮詢，另學校如有轉型輔導作業要點第 9 點所列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 3 個月以上、依財務預測 2 年內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等情形，將依規定研議主動介入輔導；(2) 將衡平考量學校辦學情形，研議輔導學校名單，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3)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第 4 期程(109 至 113 年)將依課程綱要規範與內涵，並參酌各界意見，研議精進評鑑制度及辦理方式。

**(八) 教育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仍有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增加、新興毒品檢測數量仍待提升，及補助學校進用校安人力遞補退出校園之教官，間有訓練及經驗不足，致輔導效果未如教官顯著等情事，亟待研謀因應。**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訂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尚能致力提升辦理成效，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確保學生身心健康；嗣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106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5,516 萬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3,691 萬餘元，執行率 92.8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呈增加趨勢且近 3 年度均逾 4 成，亟待檢討研議更為有效之防範作為，督促各級學校加強輔導併同轉介專業機構，提升戒治成效：據教育部 102 至 108 年度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下稱校安通報)統計之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自 102 年度之 2,021 人下降至 108 年度之 608 人(表 20)，降幅 69.92%，學生藥物

濫用人數已有顯著下降；另各級學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嚴重者，經轉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人次，亦自 102 年度之 766 人次下降至 108 年度之 82 人次，降幅 89.30%（同表 20）。惟查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102 年度之 201 人增加至 108 年度之 280 人，占學生藥物濫用總人數之比率，自 102 年度之 9.95% 攀升至 108 年度之 46.05%（同表 20），增加 36.1 個百分點，且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均逾 4 成。鑑於第二級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學生的危害性均較第三級毒品為高，經函請教育部正視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上升現象，檢討研議更為有效之防範作為，並督促各級學校加強輔導，併同轉介專業機構戒治，以提升戒治成效，確保學生身心健康。據復：為有效降低學生使用混合型毒品及加強輔導能量，規劃多元反毒宣導及文宣製作，以加強學生對混合型毒品的認識及避免誤用；將加強督促學校協助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以提升戒治成效。

表 20 學生藥物濫用分級及轉介專業機構戒治情形表

單位：人、%、人次

年度	合計 (A)	第一級 毒品 人數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 毒品 人數	其他 人數	轉介毒品危害防 制中心或送醫療 戒治機構人次
			人數(B)	占比 (B/A×100)	人數 (C)	占比 (C/A×100)			
102	2,021	1	201	9.95	1,819	90.00	—	—	766
103	1,700	5	241	14.18	1,453	85.47	—	1	761
104	1,749	1	263	15.04	1,485	84.91	—	—	859
105	1,006	3	323	32.11	676	67.20	—	4	354
106	1,022	4	414	40.51	594	58.12	—	10	163
107	628	8	259	41.24	341	54.30	2	18	113
108	608	5	280	46.05	292	48.03	7	24	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各級學校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已發揮嚇阻功能，惟據學生使用非法藥物盛行率推估，仍有部分學生使用非法藥物未被發現，亟待加強辦理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提升辨識學生藥物濫用徵候之能力，俾及早發現並落實學生藥物濫用通報與輔導：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送驗人次，自 102 年度之 16,978 人次，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1,251 人次，其中陽性檢出率由 5.61% 減少至 0.75%，減少 4.86 個百分點（表 21），且自 105 年度起驟降，恐係因青少年學生代謝速度快，濫用藥物後，兩三天後可能驗不到；或因新興毒品未列入檢測項目，致陽性檢出率偏低。次據教育部 107 年度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以 106 學年度 141,456 位學生為抽樣對象，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就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行為現況，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國小高年級、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曾經使用非法藥物」盛行率分別為 0.19%、0.25%、0.60%、0.70%，如按 106 學年度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分別為 400,446 人、653,273 人、745,464 人、1,273,894 人

推估，曾經有使用非法藥物經驗之學生約計 1 萬 5 千餘人左右；然教育部校安通報統計 102 至 108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僅為 608 人至 2,021 人(同表 20)，顯示仍有部分學生使用非法藥物，惟未能被發現。鑑於第一線教育人員(如導師)較能掌控學生狀況，經觀察發現學生有施用毒品之徵候，臨機篩檢，有助於即時發現藥物濫用之學生，提供輔導發揮預防功能，經函請教育部加強辦理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提升辨識學生藥物濫用徵候之能力，並針對特定人員加強日常生活行為表徵判斷及重點篩檢，俾及早發現並落實學生藥物濫用通報與輔導。據復：針對大專校院學務、諮商輔導人員辦理業務及輔導知能研習，增進各校實務工作及個案輔導作為；辦理高中職「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篩檢量表」研習，作為學校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活動、分齡補充教材推廣研習，針對學校教師辦理反毒增能研習等方式，提升新興毒品辨識及多元處遇能力。

3. 國教署協助各校進行新興毒品檢驗，提升尿液篩檢成效，惟檢驗結果仍有快篩試劑檢測項目初篩呈現陰性，送驗後為陽性之情事，另新興毒品檢測數量尚有提升空間：國教署為因應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合作，協助各校進行新興毒品品項檢驗，就第一階段尿液篩檢，以五合一快速篩檢試劑{安非他命類【含搖頭丸(MDMA)】、大麻、愷他命(Ketamine)、氟硝西洋(FM2)、類大麻活性物質(K2)}檢驗，初篩呈現陰性反應之檢體，惟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其他毒品嫌疑，評估亦有送驗必要，經送法醫研究所進行新興毒品品項檢驗，107 年度計送驗 32 件，檢驗結果具藥物反應 5 件，陽性檢出率 15.63%；108 年度送檢 201 件檢體，檢驗結果具陽性反應或微量檢出 18 件，陽性檢出率 8.96% (表 22)。又上開檢測結果屬五合一試劑檢測項目，初篩為陰性，惟經送法醫研究所檢驗結果，大麻、安非他命及愷他命具有陽性反應或微量檢出者計 11 件(同表 22)，達提升尿液篩檢成效；惟亦顯示各級學校雖依規定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然而囿於現行五合一快篩試劑判讀精確度問題，仍有部分藥物濫用學生未能於初篩階段被發現。又

表 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陽性檢出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篩檢人次(A)	陽性檢出人次(B)	陽性檢出率(B/Ax100)
合計	100,980	3,100	3.07
102	16,978	952	5.61
103	17,526	787	4.49
104	16,170	754	4.66
105	14,768	288	1.95
106	13,118	143	1.09
107	11,169	92	0.82
108	11,251	84	0.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22 五合一快篩試劑呈陰性送法醫研究所檢測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送檢件數(A)	陽性檢出件數(B)	陽性檢出率(B/Ax100)	陽性反應或微量檢出情形	
				五合一快篩檢測項目	五合一快篩未檢測項目
合計	233	23	9.87		
107	32	5	15.63	安非他命 2 件	硝甲西洋 2 件 新興混合性用藥 1 件
108	201	18	8.96	大麻 1 件 安非他命 2 件 愷他命 6 件	嗎啡 2 件 甲基甲基卡西酮 3 件 硝甲西洋 2 件 安定類 2 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07 及 108 年度送法醫研究所檢測數量僅分別為 32 件、201 件，占該年度尿液篩檢送驗人次 11,169 人次、11,251 人次之比率，分別為 0.29%、1.79%，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教育部促請國教署持續協助各校加強對特定人員施用新興毒品品項檢驗，並研議逐步增加送檢數量，俾能及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適時進行輔導，協助學生脫離毒害。據復：109 年度規劃持續委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協助檢驗，並將檢驗人次提升至 1,500 人次；另刻正與法務部調查局研議合作事宜，預計檢驗 600 人次，共計 2,100 人次，用於重點學校及快篩陰性卻疑有用藥學生，以期藉由強化篩檢機制，有效防杜新興毒品之危害。

4. 教育部及學校持續辦理相關防毒、拒毒教育宣導，惟部分學生對於藥物濫用防制認知能力仍有不足，亟待督促學校持續加強宣教導正，並針對學生答錯率較高之學校，檢討現行教育宣導不足之處，強化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學生對於藥物濫用危害認知能力：據教育部多年期（101 至 107 年度）資料分析結果顯示，不論是國小至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均為非法藥物使用行為研究中被確認之保護因子，爰教育部持續針對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不同年齡層學生，委外發展適合不同學制填答之問卷，並對各級學校學生抽樣調查，以分析學生在藥物濫用防制之認知及非法藥物使用行為。經查教育部 107 年度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107 學年度抽樣認知檢測結果，學生對於問卷題目平均答對率分別為：國小高年級 86.28%、國中 72.80%、高中職 73.54%、大專校院 71.10%，與 106 學年度平均答對率相較雖有提高（表 23），惟仍有 13.72%至 28.90% 答錯，顯示教育部及學校雖持續辦理相關拒毒教育宣導，惟部分學生對於藥物濫用防制認知能力仍有不足，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持續加強宣教導正，並針對學生答錯率較高（答錯率超過各校平均值）之學校，檢討現行教育宣導不足之處，強化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學生對於藥物濫用危害認知能力，達到預防效果。據復：該部針對各學制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平均答對率低之學校，強化具體改善措施及未來可加強之作為，包括：國小高年級，加強學生對非法藥物的認識及拒絕技巧；國中及高中職，認識使用非法藥物對人體造成的症狀及影響；大專校院，認識使用非法藥物的成癮性及後遺症，並教導學生覺察高危險情境，提高自我保護意識等。

表 23 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問卷題目平均答對率情形表

單位：%

學制別 學年度	國小 高年級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106	85.70	68.56	66.69	65.45
107	86.28	72.80	73.54	71.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5. 教育部為因應教官退出校園，已逐年補助學校進用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惟間有因訓練及經驗不足，處理學生問題時，其輔導效果未如教官，亟待加強辦理相關實務增能研習以提升其職能，確保校園安全：立法院 102 年 6 月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

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應對軍訓教官（下稱教官）在總量管制下，採退多補少、漸進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並與國防部會商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達成轉型目標。另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立法院報告「教官退出校園，安全誰來顧」內容略以，教育部為因應教官逐年離退校園後之人力缺額，規劃由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遞補。據教育部及國教署統計，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教官人數自 104 年度之 3,508 人，逐年退離至 108 年度之 2,885 人，減少 623 人；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自 104 年度之 1,372 人，逐年遞補至 108 年度之 2,043 人（表 24），增加 671 人。惟據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107 年 7 月「淺談軍訓教官退出校園政策之影響與學務創新人力替代現況」一文載述，以臺北市部分已試行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 1 年之高中職為例，指出教育部為增進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並提升教學及輔導品質，除要求各教官完成 1 個月職前訓練外，並依 104 年 3 月 27 日訂定之教育部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作業要點規定，於該要點施行之日起 3 年內完成 24 學分教育及輔導知能課程（432 小時）；然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僅接受 70 小時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課程，其處理學生問題時，因經驗不足，輔導效果未如教官顯著。綜上，教育部為因應教官退出校園，已逐年補助學校進用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辦理校園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等工作，惟間有因訓練及經驗不足，處理學生問題時，其輔導效果未如接受完整教育及輔導知能培訓之教官顯著。鑑於教官業務職掌除校園安全維護、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及反黑、反毒、反霸凌等校園危機事件協處外，亦依學校需求協助辦理學生事務相關工作，在校安工作上已獲得學校充分信賴；惟隨著教官逐年退出校園，因應日益複雜之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學生暴力及管教衝突等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均有賴經驗傳承，為期遞補之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能順利銜接教官之原有職能，經函請教育部加強辦理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相關校園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等實務增能研習，並就防制校園毒品、學生生活輔導等校園安全重大議題，編定回訓課程以提升其職能，確保校園安全。據復：為增進校安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持續針對各類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校安遞補人力可就其負責業務配合參訓，持續精進工作職能。又為使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相關人員獲得系統化專業訓練，提升服務品質，預計於 110 至 113 年度推動之「新世代反毒策略」2.0 版中，針對教育場域內各類人員應具備之藥物濫用防制課程內容、時數（學分）進行研究，研究結果提供相關單位規劃課程開設參考，並預定自 111 年度起執行。

表24 教官與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教官人數			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		
	合計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合計	大專校院	高中職
104	3,508	898	2,610	1,372	1,372	
105	3,378	878	2,500	1,411	1,411	
106	3,142	837	2,305	1,745	1,539	206
107	2,944	805	2,139	1,995	1,619	376
108	2,885	807	2,078	2,043	1,627	416

註：1. 本表人數為各年度截至年底止之人數。  
2. 高中職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自 106 年度起開始進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國教署提供資料。

**(九) 教育部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數位建設計畫，協助落實數位平權及優化下世代數位學習環境，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仍待檢討強化。**

行政院為達成「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之目標，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下稱特別預算）之數位建設項下，由教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擬訂「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其中教育部辦理「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及「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以全國公共圖書館及數位機會中心為推動據點，完善公共資訊設備環境，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以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截至 108 年底止，於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370 萬餘元，已執行完竣；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 108 年度分配預算數 8,215 萬餘元，執行數 8,195 萬餘元，執行率 99.76%。另教育部為打造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下稱國中小）校園智慧學習環境，強化學生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規劃辦理「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及「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並擬定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第 1 期特別預算累計編列預算數 22 億 2,256 萬餘元，已執行完竣；第 2 期特別預算 108 年度分配預算數 22 億 3,016 萬餘元，執行數 21 億 9,815 萬餘元，執行率 98.5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有助於優化公共圖書館資訊設備環境，惟部分市縣政府考量財源問題未持續申請補助，亟待通盤了解各個公共圖書館寬頻網路實際使用情形，檢討延續性計畫後續推動方式，依實際需求予以補助，以利資源有效運用；依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貳、計畫目標載述略以，隨著時代更迭，民眾經常利用公共圖書館之電腦設備，上網擷取所需資訊，公共圖書館之電腦網路設備須與時俱進，以滿足民眾使用電腦及上網需求，爰將「全面提升國立、市縣公共圖書館寬頻上網速度至 300M、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及分館寬頻上網速度至 100M 以上，並增設無線網路節點，全面介接 iTaiwan（由經濟部建置之無線上網熱點，提供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公共圖書館成為重要之上網熱點」列為計畫目標之一，預計於 107 年度達成 480 所（108 及 109 年度目標亦為 480 所）公共圖書館之寬頻上網速度提升至 100M 以上（含寬頻上網速度提升至 300M 之國立、市縣公共圖書館）。實際執行結果，當（107）年度已提升 495 所公共圖書館寬頻上網速度至 100M 以上，有助於優化公共圖書館資訊設備環境。經查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重新調查全國 532 所公共圖書館無線網路及寬頻上網速度設置情形，未提供民眾使用 iTaiwan 或其他無線網路者，計有 58 所（表 25）；寬頻上網速度未達 100M 者，計有 65 所，相關公共圖書館之服務效能與品質均受影響。次查上開調查結果，公共圖書館寬頻上網速度達 100M 以上者，計有 467 所，反較 107 年度之 495 所，減少 28 所，主要係該計畫執行至 109 年度，後續延續性計畫尚未確定，部分市縣政府考量 110 年度以後須以自籌財源支應，爰未申請 109 年度計畫補助，致寬頻上網速度達 100M 以上之公共圖書館不增反

減；且寬頻上網速度及品質與使用人數息息相關，多人同時使用將使網速受影響而變緩慢，網路服務品質降低，惟教育部僅按公共圖書館性質（國立或市縣立、鄉鎮市區）補助寬頻上網速度（100M 或 300M）之月租費，而非針對其寬頻上網實際使用情形及需要之網路頻寬予以補助，相關補助條件之設定影響申請意願。鑑於部分市縣政府考量自身財源問題未持續申請計畫補助，影響民眾使用權益，經函請教育部通盤了解各個公共圖書館寬頻網路實際使用情形，針對現有網路頻寬不足之圖書館，檢討延續性計畫後續推動方式，俾依實際需求予以補助，以利資源有效運用。據復：將依年度預算編列狀況及公共圖書館寬頻網路實際使用需求，納入後續之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相關補助項目。

表 25 公共圖書館 109 年 2 月無線網路及寬頻上網速度設置情形表

單位：所

序號	市縣別	所轄館數	無線網路	寬頻上網速度		
			未提供 iTaiwan 或其他無線網路	300M 以上	100M 以上未達 300M	未達 100M
	<b>合計</b>	<b>532</b>	<b>58</b>	<b>68</b>	<b>399</b>	<b>65</b>
1	臺北市	45	—	45	—	—
2	新北市	65	—	—	16	49
3	桃園市	34	—	1	31	2
4	臺中市	45	—	3	42	—
5	臺南市	43	—	1	42	—
6	高雄市	62	—	1	61	—
7	基隆市	10	2	1	9	—
8	宜蘭縣	16	—	2	13	1
9	新竹縣	14	1	—	12	2
10	新竹市	5	—	1	4	—
11	苗栗縣	20	15	1	19	—
12	彰化縣	27	—	3	24	—
13	南投縣	14	1	1	12	1
14	雲林縣	24	—	1	23	—
15	嘉義縣	19	—	—	18	1
16	嘉義市	3	—	1	2	—
17	屏東縣	38	32	1	34	3
18	花蓮縣	14	—	1	11	2
19	臺東縣	16	1	1	14	1
20	澎湖縣	7	4	1	6	—
21	金門縣	5	—	1	3	1
22	連江縣	6	2	1	3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有助於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及學生學習新興資訊科技，惟部分市縣國中小校園智慧網路及智慧教室建置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輔導加強控管執行進度，完善國中小校園智慧學習環境，以培育數位人才；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之工作重點，包括建置校園智慧網路（下稱智慧網路）及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含建置智慧學習教室及資訊科技教室，下稱智慧教室）2 部分，並由教育部就各市縣各年度預計完成建置智慧網路及智慧教室之校數，以市縣為單位追蹤控管執行情形。經查教育部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核定補助臺北市等 22 市縣執行上開實施計畫，金額計 21 億 5,349 萬餘元，惟截至 108 年底止，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滿已屆 1 年，其中新北市及屏東縣仍未完成第 1 期特別預算預定之智慧網路及智慧教室建置工作，主要係因該等市縣之部分學校進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影響智慧網路及智慧教室建置進度。次查教育部 108 年度於第 2 期特別預算核定補助臺北市等 22 市縣執行上開實施計畫，金額計 21 億 5,726 萬餘

元，惟截至 108 年底止，各市縣尚未依第 2 期特別預算 108 年度預計進度，完成智慧網路建置者，計有臺北市等 15 市縣；已完成智慧網路建置，尚未完成驗收（付款）者，計有新北市等 4 市縣，以上合計 19 市縣智慧網路建置進度落後，占受補助 22 市縣之 86.36%（表 26）。另有關智慧教室部分，尚未完成建置者，計有臺北市等 16 市縣，占受補助 22 市縣之 72.73%（同表 26）。綜上，國中小校園智慧網路及智慧教室建置進度均核有落後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積極輔導各市縣政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完善國中小校園智慧學習環境，以培育數位經濟時代之人才。據復：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市縣，除要求報告改善作為外，並由該部提供專業之輔導與協助，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務求透過管考輔導機制，確保各市縣儘速執行完竣。

表 26 各市縣 108 年度智慧網路及智慧教室辦理進度表

單位：市縣

序號	市縣別	智慧網路		智慧教室	
		尚未建置完成	尚未驗收(付款)	尚未建置完成	尚未驗收(付款)
	合計	15	19	16	16
1	臺北市	✓	✓	✓	✓
2	新北市	—	✓	✓	✓
3	桃園市	—	✓	✓	✓
4	臺中市	✓	✓	✓	✓
5	臺南市	✓	✓	✓	✓
6	高雄市	✓	✓	✓	✓
7	基隆市	✓	✓	✓	✓
8	宜蘭縣	—	—	—	—
9	新竹縣	✓	✓	✓	✓
10	新竹市	✓	✓	✓	✓
11	苗栗縣	✓	✓	✓	✓
12	彰化縣	✓	✓	✓	✓
13	南投縣	—	—	—	—
14	雲林縣	✓	✓	✓	✓
15	嘉義縣	✓	✓	✓	✓
16	嘉義市	—	✓	—	—
17	屏東縣	—	✓	✓	✓
18	花蓮縣	✓	✓	—	—
19	臺東縣	✓	✓	✓	✓
20	澎湖縣	✓	✓	✓	✓
21	金門縣	✓	✓	—	—
22	連江縣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有助於提升校園資訊網路環境，惟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預計目標，校園智慧網路建置情形未臻理想，亟待積極輔導改善，俾利達成計畫目標：依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載述略以，建置國中小校園智慧網路子計畫於 108 年度預計達成以下 7 項績效指標：(1) 國中小教室具有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之比率達 64%；(2) 國中小校舍間主幹網路環境光纖化或支援 Gigabit 能力之學校比率達 64%；(3) 國中小校園可支援基礎邊際運算資料存取（如 AR/R、AI）環境之縣市比率達 72%；(4) 國中小校園教室具備接取高頻寬無線網路環境之比率達 85%；(5) 國中小無線網路納入校園無線漫遊服務機制範圍之比率達 67%；(6) 國中小校園網路具備網路管理功能之比率達 70%；(7) 偏鄉學校建置校園智慧網路之比率達 70%。本部前查核建置國中小校園智慧網路子計畫 106 至 107 年度辦理情形，核有國中小校園可支援基礎邊際運算資料存取環境之縣市比率、國中小校園教室具備接取高頻寬無線網路環境之比率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經通知教育部檢討，據復業檢討各市縣執行策略，並辦理進度追蹤會議，以掌握 108 年執行進度及成果。經追蹤查核其於 108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國中小校舍間主幹網路環境光纖化或支援 Gigabit 能力之學校比率（59.23%）、國中小校園可支援基礎邊際運算資料存取環境之縣市比率（38.50%）、國中小校園網路具備網路管理功能之比

率（55.23%）及偏鄉學校建置校園智慧網路之比率（65.70%）等 4 項績效指標仍未達預計目標（表 27），校園智慧網路建置進度持續落後，影響數位學習資源使用及教學成效，經函請教育部積極輔導各市縣政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將持續追蹤各市縣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並由計畫辦公室及輔導團隊提供輔導與協助，預計 109 年底達成相關績效指標目標值。

表 27 108 年度建置國中小校園智慧網路子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			
序號	指標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1	國中小教室具有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之比率	64.00	68.13
2	國中小校舍間主幹網路環境光纖化或支援 Gigabit 能力之學校比率	<b>64.00</b>	<b>59.23</b>
3	國中小校園可支援基礎邊際運算資料存取環境之縣市比率	<b>72.00</b>	<b>38.50</b>
4	國中小校園教室具備接取高頻寬無線網路環境之比率	85.00	87.57
5	國中小無線網路納入校園無線漫遊服務機制範圍之比率	67.00	80.51
6	國中小校園網路具備網路管理功能之比率	<b>70.00</b>	<b>55.23</b>
7	偏鄉學校建置校園智慧網路之比率	<b>70.00</b>	<b>65.70</b>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有助於國中小師生體驗及學習新興科技，惟資訊科技輔助教學師生受惠比率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市縣國中小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情形未臻理想，亟待積極輔導強化運用資訊科技教學，以營造智慧學習環境；依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載述略以，營造智慧學習教室子計畫國中小部分於 108 年度預計達成以下 3 項績效指標：(1) 針對資訊科技輔助教學，師生受惠於更新後之數位學習環境累計比率（下稱輔助教學受惠比率）66%；(2) 針對資訊科技互動教學，師生受惠於更新後之數位學習環境累計比率（下稱互動教學受惠比率）32%；(3) 針對資訊科技進階教學，師生受惠於更新後之數位學習環境累計比率（下稱進階教學受惠比率）8.50%。經查 108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輔助教學受惠比率 48.59%，未達預計目標 66.00%（表 28）。另分析各市縣 108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輔助教學受惠比率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臺北市等 14 市縣；互動教學受惠比率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桃園市等 7 市縣；進階教學受惠比率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桃園市等 2 市（表 29）。綜上顯示，國中小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比率未臻理想，經函請教育部積極輔導各市縣政府，強化運用資訊科技教學，以營造智慧學習環境。據復：已透過輔導團隊積極輔導各市縣加強執行營造智慧學習教室，俾利供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及營造學生智慧學習環境。

表 28 108 年度營造智慧學習教室子計畫國中小部分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			
序號	指標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1	輔助教學受惠比率	<b>66.00</b>	<b>48.59</b>
2	互動教學受惠比率	32.00	33.18
3	進階教學受惠比率	8.50	20.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9 各市縣 108 年度營造智慧學習教室子計畫國中小部分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市縣

序號	市縣別	輔助教學受惠比率		互動教學受惠比率		進階教學受惠比率	
		比率	未達預計目標	比率	未達預計目標	比率	未達預計目標
	合計		14		7		2
1	臺北市	60.87	✓	35.31		19.74	
2	新北市	53.71	✓	33.47		17.17	
3	桃園市	15.64	✓	12.19	✓	7.26	✓
4	臺中市	58.62	✓	44.39		29.79	
5	臺南市	50.81	✓	34.91		23.23	
6	高雄市	33.16	✓	22.44	✓	13.81	
7	基隆市	48.39	✓	37.10		30.29	
8	宜蘭縣	73.15		50.35		35.19	
9	新竹縣	49.73	✓	31.75	✓	18.69	
10	新竹市	13.39	✓	9.58	✓	7.39	✓
11	苗栗縣	57.04	✓	41.67		31.28	
12	彰化縣	25.27	✓	15.84	✓	8.84	
13	南投縣	59.98	✓	45.11		31.12	
14	雲林縣	34.33	✓	25.69	✓	17.85	
15	嘉義縣	86.37		70.60		46.89	
16	嘉義市	112.99		85.57		57.11	
17	屏東縣	38.45	✓	28.45	✓	19.73	
18	花蓮縣	101.88		63.87		37.28	
19	臺東縣	90.35		42.08		26.59	
20	澎湖縣	72.35		53.46		43.32	
21	金門縣	73.97		58.90		35.62	
22	連江縣	169.44		144.44		30.56	

註：1. 輔助教學受惠比率 = (輔助教學件數 + 互動教學件數 + 進階教學件數) / 受惠班級數；互動教學受惠比率 = (互動教學件數 + 進階教學件數) / 受惠班級數；進階教學受惠比率 = 進階教學件數 / 受惠班級數。1 個班級之教學件數可能超過 1 件，爰部分縣市比率大於 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十) 政府推動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效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仍有育齡國人逾半數無偶、已婚婦女生育胎數下滑及平價幼兒教保資源分布未均衡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少子女化現象造成人口結構失衡，並衝擊教育體系，影響社會經濟發展。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於 107 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計畫內容包含 0 至 5 歲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構面，分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推動，預計投入經費 2,513 億 8,240 萬元，期使我國總生育率能於 119 年回升至 1.40 人。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下稱幼兒教保），以加速擴大公共化幼兒園（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軸，並建置準公共機制，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幼兒園，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再輔以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達到全面照顧，預計投入經費 1,553 億 8,60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 61.81%。政府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及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96 億 3,56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55 億 2,06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育兒經濟支持政策，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惟育齡國人逾半數無偶，限縮政策直接影響對象範圍，有待研謀以貼近年青族群之多元媒體管道與思維，重塑婚育價值觀，並有效改善青年低薪問題，化解青年因經濟因素而恐婚、遲育之困境，有效提升生育率：「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準公共托育及教保服務，協助家長支付部分費用，並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藉由學齡前育兒經濟支持政策，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然而我國晚婚或不婚現象日益嚴峻，20 至 49 歲男、女有偶率自 90 年之 53.80%、60.70%，逐年下滑至 108 年之 39.08%、46.28%，育齡國人已逾半數無偶；而在歷年新生兒逾 9 成 5 為婚生子女、先婚後育之觀念下，政策影響對象範圍受到限縮，進而導致出生人數及總生育率減少。揆諸「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針對友善生養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包含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執行策略多為過往政策或做法之延伸，惟對照前述育齡國人有偶率持續下滑之趨勢，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下稱兒福聯盟)發布之 2019 年臺灣女性生育意願和育兒現況調查報告所載，有關 20 至 44 歲女性約 4 成 6 認為不一定要生育、未計畫生育的理由約 5 成 5 係因不想要現有的自由和較寬裕生活被影響等，顯示政府過往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政策或做法，未能有效引導國人重視婚育價值，對於改善少子女化趨勢尚未呈現顯著效益，有待研謀以貼近年青族群之多元媒體管道與思維，強化人口及家庭教育，重塑視孩子為資產而非負債之婚育價值觀。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02 年 8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載述，未婚 25 至 49 歲女性逾 7 成仍會考慮結婚，而提升其結婚意願之主要因素為「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占 39.97%)；此外，上揭兒福聯盟 2019 年調查報告亦指出，20 至 44 歲女性認為收入增加(36.7%)可提高生育意願等，均顯示穩定的經濟條件係國人組成家庭重要考量。惟主計總處 108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5,000 元之人數比率，「20~24 歲」部分占 83.04%、「25~29 歲」部分占 63.37%、「30~34 歲」部分占 55.14%、「35~39 歲」部分占 48.16% (表 30)，顯示青年低薪問題仍然嚴峻，有待賡續改善，以鼓勵國人婚育意願，化解青年因經濟因素而恐婚、遲育之困境，藉以有效提升生育率。因事涉跨機關協調業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因應。據復：已轉請教育部會商內政部、勞動部等有關機關研處。

表 30 108 年 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5,000 元之人數比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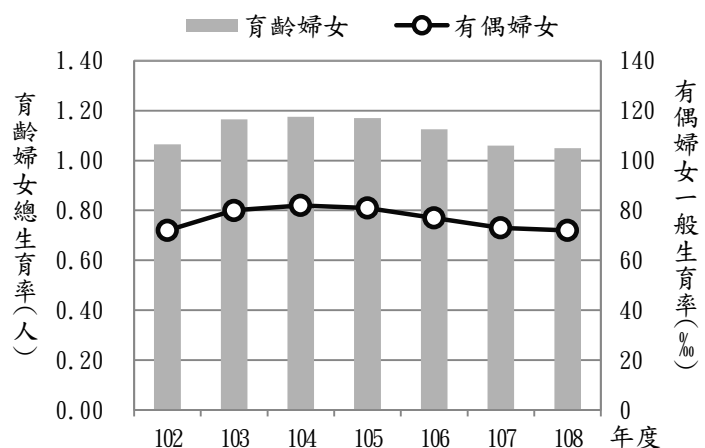
年 齡 別	合 計	單位：%		
		未 滿 25,000 元	25,000~ 29,999 元	30,000~ 34,999 元
20~24 歲	83.04	27.68	31.68	23.68
25~29 歲	63.37	10.17	29.12	24.08
30~34 歲	55.14	9.02	20.79	25.33
35~39 歲	48.16	9.14	18.14	20.88
40~44 歲	47.80	9.71	18.13	19.96
45~49 歲	41.18	11.00	15.18	1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 108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2. 政府育兒經濟支持政策契合有偶婦女之期待，108 年部分地區之生育率已有提升，惟尚未改變全國整體生育率下降趨勢，有待研謀以已生育婦女為對象，強化相關策略鼓勵增加生育胎數，以改善少子女化日益嚴峻之趨勢：依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載述，提升有偶育齡婦女想(再)生育意願之主要影響因素為「提供生育(育兒)津貼或

教育津貼」(占 28.87%)、「提供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占 27.68%) 等經濟支持因素。經查中央及地方政府於人口政策白皮書(102 至 105 年)及「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 至 107 年)有關因應少子女化之策略推動期間，已積極推動平價幼兒教保服務，提供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托育補助或就讀幼兒園補助，回應民眾減輕育兒經濟負擔之期待。然而全國總生育率由 102 年之 1.065 人，上升至 104 年之 1.175 人後，又再反轉下滑至 107 年之 1.060 人(圖 5)；至於地方政府相關育兒經濟支持政策雖影響各市縣間之生育率排名或人口遷移，惟各市縣 107 年總生育率卻仍均較 104 年下滑。政府為全面加大育兒經濟支持力道，繼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及推動「完善生養環境方案」之後，賡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不分市縣全面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教保服務量，並輔以育兒津貼以達到全面照顧，108 年計有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8 縣之總生育率已較 107 年提升，惟全國總生育率下降趨勢尚未改變，108 年全國總生育率僅 1.050 人，仍較 107 年減少。經分析其原因，除如前述有偶率不斷下滑，導致總生育率降低等因素外，另一方面，近 5 年(104 至 108 年)我國 15 至 49 歲「有偶婦女」一般生育率(1 年內每 1,000 位有偶婦女之平均活產數)分別為 82‰、81‰、77‰、73‰及 72‰，亦呈現下滑趨勢(同圖 5)，有待進一步研謀拉抬有偶婦女生育意願之策略，以達提升生育率之綜效。又依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105 年家庭與生育調查報告載述，我國已婚女性各年齡層理想子女數均逾 2 人，平均為 2.13 人，顯示已婚女性具有生育第 2 胎之意願與可能性。惟 108 年新生兒生育胎次屬第 2 胎以上之比率為 48.55%，相較於 90 年之 50.17%，生育兩胎以上之比率微幅降低，且近 3 年(106 至 108 年)呈現下滑趨勢；經審視現階段「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在鼓勵生育胎數之相關措施方面，如 0 至 2 歲與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加發、準公共托育、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政府協助家長支付金額增加，暨住宅補貼申請人有未成年子女加計權重，均自第 3 名子女始適用，尚未能惠及生育兩胎之父母，有待衡酌財政負擔，研謀以已生育婦女為對象，強化相關策略鼓勵增加生育胎數，以減緩少子女化日益嚴峻之趨勢。因事涉跨機關協調業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因應。據復：已轉請教育部會商內政部、衛福部等有關機關研處。

圖 5 我國婦女生育率變動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3. 透過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成立準公共幼兒園，已提供 4 成 6 入園幼兒享有平價教保服務，惟資源分布未均衡，部分地區平價教保資源仍低，有待檢視不同地區供需條件，擇選適當方式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教保服務：國教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 4 月核定之「擴大幼兒教

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規劃於 109 年達成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比率（入園率）達 60%，且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例達 4 成之目標。嗣因考量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未能快速滿足家長期待，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除以加速「擴大公共化幼兒園」為主軸之外，另建置準公共機制，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幼兒園，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108 學年度全國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已達 67.01%，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為 31.10%，而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下稱平價幼兒園）享有平價教保服務之比率合計已達 46.94%，有效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部分市縣因公共化幼兒園供給較少，或準公共幼兒園未能有效補足缺口，致平價教保供給占比（平價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占各類幼兒園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未及 4 成，包括：新竹市（25.10%）、新竹縣（25.80%）、臺南市（30.46%）、臺中市（32.71%）、新北市（37.31%）及桃園市（38.63%）等 6 市縣（表 31）；如依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細分，平價教保供給占比低於 4 成者計有 68 個鄉（鎮、市、區），顯示在全國平價教保供給有效提升後，教保資源分布並未均衡，有待深入分析不同地區是否存在擴充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之迫切需求。另經參照國民中小學學區概念，以 107 學年度各國民小學為中心，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設算學校半徑 2 公里內未設置幼兒園者，共計 233 校，其中偏遠地區學校即多達 184 校（占 78.97%），推估該等學區應仍具有幼生就學需求，惟教保資源相對匱乏；另學校半徑 2 公里內設有幼兒園，惟無平價幼兒園者共計 252 校，其中主要仍係偏遠地區學校（191 校，占 75.79%），凸顯偏遠地區基於市場因素平價教保資源相對匱乏，有待賡續檢視各地區不同供需條件，由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式等多元教保服務之中，擇選適當方式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教保服務供家長選擇，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並維護幼兒學習權益，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協助行政區公共化比率未及 4 成，且學區內無平價教保服務之學校，優先評估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或社區及部落式教保中心，以提供該地區幼兒近便之教保服務。

表 31 108 學年度平價幼兒園核定招收名額占總核定招收名額之比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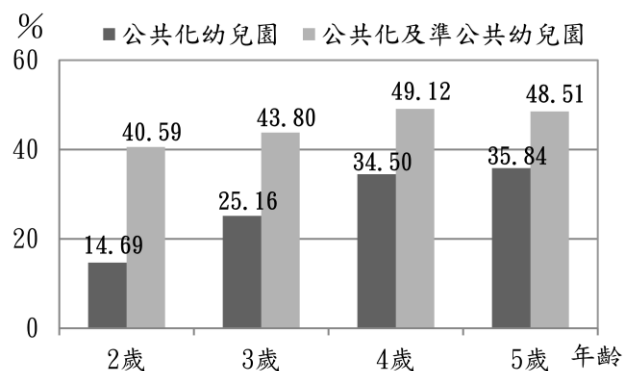
單位：%

市 縣 別	合 計	公 共 化 幼 兒 園	準 公 共 幼 兒 園
合 計	46.14	30.17	15.97
臺 北 市	47.71	38.23	9.48
新 北 市	37.31	30.38	6.93
桃 園 市	38.63	23.45	15.18
臺 中 市	32.71	20.26	12.45
臺 南 市	30.46	21.46	9.00
高 雄 市	45.86	23.51	22.35
基 隆 市	57.26	44.44	12.82
宜 蘭 縣	75.84	53.59	22.25
新 竹 縣	25.80	21.21	4.59
新 竹 市	25.10	19.73	5.38
苗 栗 縣	72.65	27.34	45.32
彰 化 縣	55.50	28.90	26.60
南 投 縣	77.64	42.82	34.82
雲 林 縣	77.00	46.65	30.35
嘉 義 縣	85.23	54.18	31.05
嘉 義 市	46.15	28.66	17.49
屏 東 縣	76.67	34.52	42.16
花 蓮 縣	66.69	56.24	10.45
臺 東 縣	72.39	63.33	9.06
澎 湖 縣	85.69	79.60	6.09
金 門 縣	90.88	84.79	6.09
連 江 縣	100.00	10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4. 幼兒園 2 歲專班銜接 0 至 2 歲幼兒托育與 2 至 5 歲幼兒教保，對比未滿 2 歲之平價托育，現階段部分市縣 2 歲平價教保供給量偏低，且 2 歲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比率低於 3 至 5 歲幼兒，有待檢討 2 歲專班供需，妥善銜接幼兒托育與教保：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載列，0 至未滿 2 歲幼兒托育由衛福部主政，2 至 5 歲幼兒教保由教育部主政。108 年未滿 2 歲幼兒公共化及準公共平價托育供應量約 7.72 萬個名額，另平均家外送托率為 13.33%，約 4.7 萬人送托，整體平價托育供應量充足。該等需送托育幼兒滿 2 歲後，推估亦具有就讀幼兒園 2 歲專班之需求。惟 108 學年度全國 2 歲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入園率為 9.54%，約為未滿 2 歲幼兒平均家外送托率（13.33%）之 71.57%，部分市縣諸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及新北市之平價幼兒園 2 歲專班可銜接已送托幼兒之比率甚至分別僅 5.28%、10.38%、30.34% 及 35.31%，顯示原送平價托育幼兒未必可銜接進入平價幼兒園就讀，恐需延長托育至 3 歲，或選擇就讀其他私立幼兒園；如再加計原未送托而有就讀幼兒園需求者，現階段 2 歲平價教保供給量尚屬偏低。又 108 學年度全國就讀幼兒園之 2 歲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比率合計為 40.59%，相較於 3 至 5 歲之就讀比率分別為 43.80%、49.12% 及 48.51%，入園 2 歲幼兒獲得平價教保服務之比率最低，經分析主要係 2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偏低所致（圖 6），有待促請市縣政府積極盤點 2 歲幼兒教保資源供需，依需求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鼓勵設有 2 歲專班之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以提供適量平價 2 歲專班供民眾選擇，妥善銜接幼兒托育與教保，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增設 2 歲專班，預計至 113 年增加 800 班，並規劃補助增班人事費及提供獎勵金等策略，以鼓勵各市縣政府及幼兒園增設 2 歲專班。

圖 6 108 學年度已入園各年齡別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比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5. 準公共幼兒園已有效填補平價教保缺口，部分市縣平價教保供給占比已逾 7 成，且整體公共化幼兒園尚有缺額，亟待明確準公共幼兒園政策定位、延續性及其影響，審慎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位址及滾動調整增設目標值：國教署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以 109 年已入園幼兒 4 成就讀公共化幼兒園為目標。嗣該署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政策重點，以加速擴大公共化幼兒園為主軸，預期於 111 年累計增設 2,500 班；又考量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未能快速滿足家長期待，爰再建置準公共機制，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幼兒園，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惟準公共機制自 107

學年度起於非直轄市之縣市實施，108 學年度推動至全國後，已迅速填補平價教保缺口；已入園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人數比率，由 106 學年度僅有公共化幼兒園占 30.75%，提升至 108 學年度包含公共化幼兒園（占 31.10%）及準公共幼兒園（占 15.84%）共計 46.94%（表 32）。各市縣除連江縣之幼兒園均為公共化幼兒園外，另有宜蘭縣等 9 縣公共化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之平價教保供給占比合計已逾 7 成（同表 31）。因準公共幼兒園與公共化幼兒園共同分擔及競爭平價教保市場，致 108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名額仍有缺額，招生率未達 50% 之公共化幼兒園已達 251 所（含分班），政府後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計畫目標，不宜僅追求整體累計增設班級數或提升占比至一定成數，而須重新檢視準公共幼兒園政策定位與延續性，並通盤考量其與公共化幼兒園招生之連動影響、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缺額等，審慎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位址及滾動調整

增設目標值，避免於平價教保市場已飽和地區過度增設，影響後續招生，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協助各市縣政府通盤考量各行政區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幼兒就讀情形等，審慎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場地，並持續滾動修正中程計畫，以發揮行政資源之效能。

表 32 全國幼兒就學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全 國 幼 兒 數	幼 兒 就 學 人 數 ( 比 率 )				入 園 率
		合 計	公 共 化 幼 兒 園	準 公 共 幼 兒 園	其 他 私 立 幼 兒 園	
106	865,300	521,903 (100.00)	160,481 (30.75)	— (—)	361,422 (69.25)	60.31
107	857,589	539,404 (100.00)	168,562 (31.25)	22,091 (4.10)	348,751 (64.65)	62.90
108	842,524	564,545 (100.00)	175,552 (31.10)	89,447 (15.84)	299,546 (53.06)	67.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十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以弭平學力落差，惟仍有學習低成就學生之篩選機制未盡健全、受輔意願偏低及結案資格管控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訪視及諮詢輔導措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自 102 年起整合「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補助國民中、小學（下稱國中小）篩選國語、英文、數學三科（下稱國、英、數）學習低成就學生並提供學習扶助，以弭平學力落差；歷經多年推動結果，部分曾接受學習扶助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下稱國中會考）成績已躍升「精熟」或已達「基礎」，惟 108 年應屆國中畢業生之國中會考國、英、數成績，仍分別有 15.46%、30.20%、27.35%屬「待加強」，尚未具備基本學力。該署 108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 6,466 萬餘元，辦理學生學習扶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校透過提報及篩選測驗機制，找出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學習扶助，經追蹤長期學習歷程資料，反映現行提報機制及篩選測驗評量標準容有待改善之處：依國教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下稱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學校應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規定，除符合特定條件之學校，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篩選測驗外，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經查 108 年度國中會考應試學生之國、英、數成績為「待加強」之人數分別有 32,621 人、63,960 人、57,606 人，經比對其個別學生於國中小學習歷程之 6 次篩選測驗資料，發現未曾被提報參加國、英、數三科篩選測驗，自始即被忽略學習扶助需求之學生比率，分別有 17.81%、25.52%、20.00%（表 33）；如加計曾參加但未被提報參加國中最後一次（107 年 5 月）該科目篩選測驗，及被提報參加該次測驗且結果為「通過」之學生，國中會考國、英、數三科成績「待加強」學生，其實質尚未具備基本學力，惟於九年級時，即被視為不需接受學習扶助之比率分別為 47.03%、58.52%、33.21%，反映現行提報機制未能有效發掘全數具學習扶助需求之學生；此外，國、英兩科國中會考成績為「待加強」之學生，分別有 17.43%、22.14%通過 107 年 5 月該科目篩選測驗（同表 33），亦凸顯篩選測驗與國中會考評量標準存有落差，有待檢討現行核定提報比率是否合宜，及篩選測驗評量標準有無未盡妥適之處，以避免遺漏有學習扶助需求之學生，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除請各市縣政府督導各校落實篩選測驗應提報比率之規定外，將放寬未參加或通過篩選測驗學生接受學習扶助人數及開班之限制，以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所需學習扶助資源；另規劃將國中會考七、八年級程度之基礎試題，放入學習扶助篩選測驗進行施測，據以分析比較評量標準。

表 33 108 年度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學生於國中小學習歷程參加篩選測驗情形表

單位：人、%

科目	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人數	國中小學習歷程參加篩選測驗情形			
		合計	未曾被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人數 (比率)	107 年 5 月篩選測驗未選考人數 (比率)	107 年 5 月篩選測驗「通過」人數 (比率)
國語	32,621	15,343 (47.03)	5,809 (17.81)	3,848 (11.80)	5,686 (17.43)
英文	63,960	37,431 (58.52)	16,324 (25.52)	6,944 (10.86)	14,163 (22.14)
數學	57,606	19,129 (33.21)	11,519 (20.00)	4,448 (7.72)	3,162 (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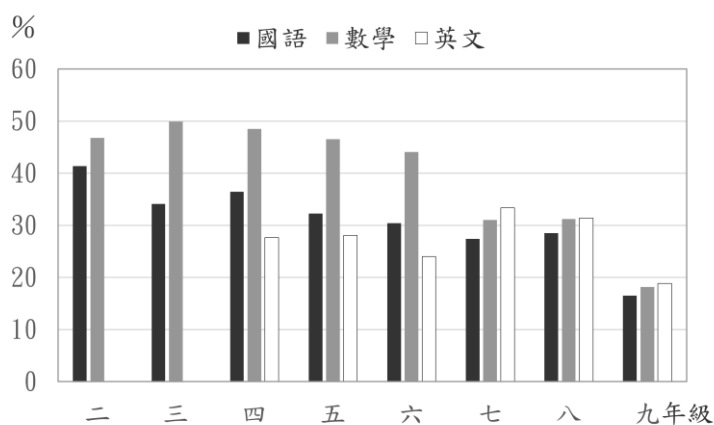
註：1. 107 年 5 月篩選測驗未選考人數以曾被提報之學生為統計範圍；未選考主要係已結案或非屬被提報參加之對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未通過國小首次篩選測驗之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多數仍未達基本學力門檻，且學生受輔意願偏低，有待提升學習扶助成效：按 108 年度國中會考應試學生，係於 102 年 9 月就讀國小三年級時首次參加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當年度未通過國、英、數篩選測驗，具有接受學

習扶助需求之學生，分別有 22,970 人、4,402 人、24,712 人。然而歷經多年學習扶助政策推動，迨 108 年該等學生參與國中會考，雖有部分學生成績已躍升「精熟」或已達「基礎」，惟仍分別有 63.26%、91.46%、85.00% 學生屬「待加強」，未具備基本學力。究其原因，除受提報機制因素影響，後續學習歷程未被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以及篩選測驗與國中會考評量標準存有落差，致測驗結果通過而未受輔者外，未通過篩選測驗

圖 7 107 年 5 月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之受輔率圖



註：1. 以二年級為例，係未通過 107 年 5 月篩選測驗之 106 學年度一年級學生，於 107 學年度二年級時之受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驗之學生受輔意願偏低亦為關鍵因素。據國教署提供之 107 學年度學習扶助受輔率，各年級未通過 107 年 5 月篩選測驗之學生，參加學習扶助課程之比率，國、數 2 科呈現出國中階段低於國小階段之下滑趨勢（圖 7），九年級學生國、英、數 3 科之受輔率僅分別為 16.53%、18.82%、18.16%，受輔意願甚低，有待深入釐清原因，作為推動學習扶助政策之參據，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市縣政府了解所屬學校未開設學習扶助班級及學生未參加學習扶助課程之原因，及時提供學生所需學習協助及規劃相關精進策略，提升學習扶助實施成效。

3. 曾被認定具有學習扶助需求之個案學生，於評核結案後國中會考成績仍不甚理想，有待確實管控學生結案資格：依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3 款規定，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1）通過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2）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3）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據國教署提供資料，108 年度國中會考應試學生曾被認定具有學習扶助需求之個案學生，於 107 及 108 年度結案原因區分為進步因素、其他因素、特殊學校等 3 類。經查結案學生計 9,564 人，其中以其他因素結案之學生計 3,555 人（占 37.17%），其國、英、數成績待加強之比率分別為 44.19%、67.90%、67.90%，多數仍有學習扶助之必要。復查 105 年度以前結案因素區分為 11 類，嗣經配合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修改為 3 類，雖有關其他因素之定義未更動，然以其他因素結案之人數由 104 年度之 754 人，擴增至 108 年度之 2,465 人，顯示或有潛藏非屬現行其他因素之條件（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者，有待研擬相關審核或管控措施，避免遺漏有學習扶助需求之學生，經通知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將請市縣政府了解各校以其他因素結案之個案學生是否確為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俾利仍有學習扶助需求之學生能持續接受所需學習協助資源。

4. 推動訪視及諮詢輔導措施，協助學校診斷並改善學習扶助作業，惟部分學校學生學力落差嚴重，偏遠地區學校甚至低年級即已存在顯著學力落差情事，亟待落實輔導改善：據國教署提供 106 至 108 年度國中會考資料，全國各國中連續 3 年單一科目成績「待加強」之學生比率逾 50% 者，國、英、數三科分別計有 17 校、181 校及 125 校，顯示該等學校學生學力落差嚴重未見有效改善。至於個別學校有連續 3 年 2 科以上成績欠佳者計 107 校，其中屬偏遠地區學校者即有 80 校（占 74.77%）。另 108 年度國中會考，偏遠地區學校國、英、數成績「待加強」比率，分別為 30.97%、54.90% 及 50.21%，為非偏遠地區學校之 2.16 倍、1.92 倍及 1.96 倍，凸顯學習成就及學力落差之城鄉差距。又 107 年 5 月篩選測驗，偏遠地區學校一年級未通過率近 3 成，較全國平均值 1 成餘為高，顯示偏遠地區學生因學前教育狀況、生活環境及家庭社經條件等因素，自國小一年級即已呈現顯著學力落差，惟相關學校多數並未及早啟動學習扶助作業，於 107 學年度學習扶助開班校數未及 1 成，亟待督促各市縣政府協助學生學力落差嚴重未見改善之國中找出問題癥結，落實輔導改善，並了解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扶助開班率偏低之原因，及早提供具學習意願學生學習扶助資源，鞏固偏遠地區學生學力基礎，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將針對未開辦學習扶助課程、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過高等學校列為重點督導對象，安排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員，實地蒞校提供具體改善策略；另自 109 學年度起，一年級學生經依定期評量成績評估具有學習扶助需求，得放寬學習扶助開班及人數限制，後續並將持續了解各校開班情形。

**（十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倡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發展，研修課程綱要並提供補助資源，惟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遴聘業師協同教學及學生考取證照導向，仍有未臻周全情事，允宜研謀因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新課綱），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主動學習，其中針對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變革較大之項目，如重視學生適性發展，調降必修學分，並增加選修學分；另為深化技職教育實務教學，縮短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落差，補助學校遴聘業界專家（下稱業師）協同教學，並鼓勵學生考取與產業需求相對應之專業證照，培養專業群科學生務實致用能力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因應新課綱之實施，已建置課程計畫平臺並補助辦理課程規劃，惟部分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類別較少、課程計畫調整比率偏高，允宜掌握學校實際開課情形，適時輔導改善：我國自 108 學年度起，於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實施新課綱，採逐年逐級方式擴大推動，其中高級中等教育因強調學生適性發展，大幅增加選修課程。國教署因應新課綱之實施，已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並補助學校辦理課程規劃、鐘點費及購置基本設備等，

108 年度投入經費 11 億 20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新課綱總綱有關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原則，學校開設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 倍至 1.5

**表 34 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於 109 年度調整情形表**

單位：校、%

學校類型	全部校數	調整校數	占比
普通型	318	307	96.54
技術型	264	98	37.12
綜合型	63	51	80.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倍。惟偏遠地區及小規模學校因班級數少，相較於都會地區及大規模學校，所開設之選修課程類別較少，學生選擇相對受限，經抽查 108 學年度偏遠地區及班級數未達 10 班設有普通科之 32 所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該等學校並未藉由開設跨校實體或線上遠距選修課程，提供學生更多修課選擇，有待善用跨校或遠距教學資源，以縮短各校間課程資源差距；(2) 各校課程計畫包含課程發展、特色及教學規劃，係新生適性入學之重要參據，惟各校已公告之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 108、109 及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計有普通型學校 307 校（占 96.54%）、技術型學校 98 校（占 37.12%）及綜合型學校 51 校（占 80.95%，表 34），因配合技專校院考試招生公告、師資異動、錯誤修正等因素，而於 109 年度調整課程計畫，調整比率偏高，有待周延編擬課程計畫，俾免新生入學後實際課程內容與預期存在過大落差；(3) 各校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雖已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惟第 1 學期實際開課情形，待學校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1 日上傳學生修課紀錄至學習歷程資料庫後，國教署始能掌握有無依照課程計畫開課，允宜研議及時瞭解各校實際開課情形，以適時輔導學校後續課程規劃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草案），將媒合開課學校採數位直播共學方式，協助合作學校進行課程教學；另透過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媒合跨校選修機制；(2) 將督促學校盤整師資及課程資源，審慎規劃後續課程計畫，持續精進計畫內容；(3) 將請學校於每學期排課後，自校務行政系統（排課系統）匯出資料回傳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以及時掌握各校實際開課情形，並確保依課程計畫開課。

**2. 補助遴聘業師協同教學，強化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惟推動群別集中於餐旅群及家政群，教材分享機制、不適任業師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國教署為深化技職教育實務教學，加強與產業接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下稱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並補助鐘點費、交通費、教材製作費及教學材料費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179 校，合計補助金額 3,209 萬餘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181 校，合計補助金額 3,10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 7 條前段規定，學校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得遴聘業師協同原任課教師進行教學，惟國教署核定補助遴聘業師協同教學之群科類別，逾 4 成集中在餐旅群、家政群類科，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人力供

需資訊網分析，我國 2030 年行業人力需求仍如同 2018 年集中於製造業（占 29.0%），而住宿及餐飲業僅占 7.0%，顯示現行業師協同教學集中於餐旅及家政群科之發展方向，未能對應產業人力需求，有待引導其他群科積極推動，以強化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2）依 107 學年度遴選業師協同教學成果報告統計資料，業師協助發展自編教材數計 1,017 件，參與發展教學單元數計 858 件，參與發展教學教具數計 295 件，惟僅由執行單位上傳圖片檔至計畫管考網站，作為成果報告量化效益之證明文件，未能供其他學校下載運用，有待強化跨校跨科間相互分享交流機制，以延續及拓展業師協同教學能量；（3）現行學校確認遴聘業師非屬不適任人員之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係於與業師所簽訂契約中約定終止契約事由及業師行為，此一作法未盡落實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6 項有關學校於聘任業界專家前，應為資訊蒐集及查詢之規定；且業師人才資料庫未與「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相互勾稽，有待檢討作業模式，以保障學生權益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為有效引導其他群科推動業師協同教學，將優先就開設跨群科課程之學校，補助所需業師人力與經費；（2）為加強業師協同教學推動成果跨校跨科間之分享交流，已研擬辦理業師教材教案競賽、鼓勵業師授權分享，上傳至各群科中心網站公開供參；（3）已配合教師法研修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包括修正學校應對業界專家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等相關事宜，另將進行業師人才資料庫與「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資料庫交互比對，以排除不適任業師人員。

**3. 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惟學生考取證照未盡符合就業需求導向，且畢業後升學類科、就業行業別與考取證照類別關聯性偏低，有待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理念：**國教署為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務知識及技能，培養具有專業技術能力及符合產業需求之務實致用人才，推動學生就業能力加值計畫，補助學校辦理技藝競賽、技能精進及技能檢定相關經費，鼓勵專業群科學生取得技術士證，105 至 108 年度累計投入經費 8 億 5,77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教育部於 103 年 3 月 6 日研提「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一覽表」，並於後續年度更新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提供各校依系科定位與特色，擬定各系科所需專業證照，鼓勵學生取得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其中具法規效用之專業證照係指依法令規定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或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經以具就業及升學流向追蹤資料之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為樣本，研析專業群科畢業生取照情形，該學年度專業群科畢業生合計 121,948 人，其中 96,037 人（占 78.75%）於二、三年級在學期間取得技術士證共計 198,301 張，惟學生取得證照與其就讀專業群科「非直接相關」者，計 22,560 張（占 11.38%）；非屬上開一覽表所列具法規效用者，計 132,838 張（占 66.99%）；非屬上開一覽表所列为產業公會所認同者，計 118,197 張（占 59.60%，表 35），顯示學生考取證照部分與所學非直接相關或未臻符合就業需求導向，有待引導學生依所學

專長優先考取具就業需求導向之專業證照，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理念；(2) 據教育部提供之 106 至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

表 35 105 學年度專業群科畢業生取得技術士證與所學及就業關聯情形表

單位：%

與就讀專業群科相關性		政府核發具法規效用		產業公會認同	
直接相關	非直接相關	是	否	是	否
88.62	11.38	33.01	66.99	40.40	59.60

註：1. 資料範圍為二、三年級在學期間(104年6月至106年6月間)取得之技術士證。  
2. 教育部108年彙整公告政府機關核發具法規效用之技術士證計71種；103年研提產業公會認同之技術士證計55種。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資料，學生採乙級技術士證報名者分別有4萬5,560人次、3萬7,707人次及3萬3,758人次，其中以「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印前製程」等3項技術士證報名者較多，合計於3學年度分別占63.63%、59.22%及55.17%。惟考生據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技術士證，與其報考科系間有關聯性偏低情事，如：以「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證報考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系、以「印前製程」技術士證報考護理系、生死學系、幼兒保育系或寵物美容學士學位學程等，有待透過校務評鑑等政策工具，引導專業群科學校著重於技職教育、職業訓練與專業證照之密切結合；(3) 經以跨機關資料庫追蹤比對105學年度專業群科畢業生畢業後6個月全職工作之行業別，間有未能對應其所取得證照類群，如取得「化工類群」技術士證者，就業行業別最多為「零售業」(占22.22%)；取得「農業類群」技術士證者，就業行業別最多為「餐飲業」(占18.42%)；取得「營造類群」技術士證者，就業行業別最多為「餐飲業」(占11.25%)；平均投保薪資22,674元，僅較106年度基本工資(21,009元)高出千餘元等，有待持續落實「證能合一」，提升證照專業能力鑑別度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將鼓勵各校配合新課綱之實施，將產業就業能力及技術士檢定所涵蓋之技術能力納入課程規劃；(2) 110年辦理校務評鑑轉型，納入實習課程及實施場所績效評量，學生考取與課程內容相關證照將作為評鑑委員之評分參據；(3) 已於新課綱調增實習科目學分，著重就業導向課程與教學，另於職業教育課程強化專業技能訓練，致力於落實技職教育專業證照制度。

**(十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學習及實作環境，充實教學實習設備及提升網路頻寬，惟仍有部分教學實習設備使用時數偏低、共享機制未臻健全及校園網路環境改善比率未達年度預期目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並於數位建設項下推動「建置高中職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學習及實作環境，期能充實專業群科教學實習設備，並提供順暢無礙的行動學習網路，提升對外連網具高速介接寬頻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惟部分教學實習設備使用人次未達預期目標或使用時數偏低、共享機制未臻健全，另產業捐贈設備意願尚待提升：教育部為充裕技職校院教學場域，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技職人才，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其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由國教署負責推動，重點包含：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發展務實致用課程所需設備、引進產業捐贈教學資源、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等，106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5 億 4,240 萬元，累計執行數 25 億 2,37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教署因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實施，推動學校發展跨校整合，以「昂貴稀有設備集中設置、資源共享」為原則，成立北、中、南、東、高屏區及汽車等 6 個技術教學中心，並針對鄰近學校較少使用稀有設備之師生，發展教學整合課程，進而發揮資源共享效益。依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第 5 點規定，有關精進技術教學中心設備之審查原則，包含「實習設備統整運用共享機制規劃與否」；惟查北區等 5 個技術教學中心已訂定教學實習設備借用規範（要點），尚有汽車技術教學中心迄未訂定相關規範，有待督促訂定以作為設備借用作業之遵循；另各教學中心預計每年提供校外學生練習 1,600 人次、校內外學生練習 2,000 人次，107 及 108 年度執行成果，僅汽車技術教學中心 108 年度「校外學生練習人次」達成目標值（表 36），有待強化發展教學整合課程，提升區域教學成效，並發揮資源共享效益；(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於各領域或群科均載明：「學校各項教學設備宜規劃提供校際教學支援，如需使用貴重設備，學校應與產業界、技專校院或其他學校建立區域共享機制，以實踐資源共享之理念」；經調查國教署運用 107 及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各校採購單價 100 萬元以上貴重設備計 96 件，金額 1 億 7,638 萬餘元，其中 22 件每週供師生研習或教學使用時數為 7 小時以下（表 37），間有部分學校「CNC 銑床」、

表 36 精進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量化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人次

預計量化目標值		實際達成情形	
		107 年度	108 年度
校內外學生練習 每年 2,000 人次	北區技術教學中心	1,606	1,522
	中區技術教學中心	1,536	1,537
	東區技術教學中心	838	801
	南區技術教學中心	1,502	1,503
	高屏區技術教學中心	1,730	1,532
	汽車技術教學中心	1,864	1,950
校外學生練習 每年 1,600 人次	北區技術教學中心	1,461	1,256
	中區技術教學中心	1,275	1,237
	東區技術教學中心	692	632
	南區技術教學中心	1,366	1,393
	高屏區技術教學中心	1,507	1,317
	汽車技術教學中心	1,440	1,6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37 國教署 107 及 108 年度補助學校採購單價 100 萬以上貴重設備每週使用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每週使用小時數	設備數量	設備金額
合計	96	176,387,793
7 小時以下	22	34,258,499
逾 7 小時，14 小時以下	38	66,994,220
逾 14 小時，21 小時以下	8	18,847,712
逾 21 小時，28 小時以下	14	25,103,768
逾 28 小時，35 小時以下	5	13,032,000
未填報(註 1)	9	18,151,594

註 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 5 校 9 件設備未填報設備使用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光譜儀」每週僅供 2 小時實習使用情事，已限縮補助購置貴重設備之使用效能，有待參考教育部技專端推動作法，責成專責單位規劃建置「教學設備共享平臺」，盤點各校設備建立共享機制，以達到設備使用率最佳化；(3) 國教署為促進產學合作交流，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搬遷安置整備費用，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提高產業主動參與人才培育之誘因，並透過業界捐贈之儀器設備，縮短教學實作設備與業界之落差。執行結果，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獲贈 13 件、8 件，均未達預計目標值 20 件，產業捐贈教學設備參與人才培育之意願仍屬偏低，有待持續深化產學合作交流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已請汽車技術教學中心擬訂設備借用規範函報備查，並請各技術教學中心強化設備共享機制，協助規劃跨校實作課程，以促使教學人次達預期目標；(2) 將參考技專端作法，研議相關設備借用共享機制之可行性；(3) 已請各校辦理實習媒合時多與產業互動，提供業界捐贈教學設備之資訊供廠商參考，拓展廠商捐贈設備之意願。

**2.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及提升學術連網頻寬，惟完成工作指標之學校比率未達年度預期目標，且尚無法掌握各校網路流量供作管理參據，亟待加強督導趕辦：**國教署為因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無線網路覆蓋率或處理能力有所不足，推動「建置高中職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度，兩計畫執行結果，該署於 106 至 108 年度累計核定補助 216 校，補助金額合計分別為 1 億 9,524 萬餘元、1 億 6,38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建置高中職校園智慧網路計畫」108 年度工作指標計有 4 項，其中「建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室具有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之比率」等 3 項指標之實際值未達成目標值（表 38），主要係該署核定補助時程過晚影響招標作業、受補助學校待經費完全到位始展開招標作業等所致；另「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108 年度工作指標計有 5 項，其中「完成高中職光纖到校且連外頻寬至少 100Mbps 之比率」等 4 項指標之實際值未達成目標值（同表 38），該署雖已透過計畫辦公室協助各校盤點網路現

**表 38 「建置高中職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108 年度工作指標目標達成情形表**

計畫別	工作指標	單位：%	
		目標值	實際值
建置高中職校園智慧網路計畫	建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室具有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之比率	64	32
	研擬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校園網路建置參考規範，並建構校園跨棟校舍間之主幹網路環境光纖化或支援 Gigabit 能力之學校比率	64	69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教室具備順暢接取高頻寬無線網路環境之比率	85	48
	將高級中等學校之無線網路納入校園無線漫遊服務機制範圍之比率	67	42
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	完成高中職光纖到校且連外頻寬至少 100Mbps 之比率	80	64
	建立各高中職校園連外網路之流量管理監測分析機制	—	持續建置中
	高中職具支援 Giga 超寬頻之連網介接能力之學校比率	80	52
	各高中職校園對外網路可支援 IPv4/IPv6 雙協定的能力	80	55
	高級中等學校對外網路架構文件化比率	50	40(註1)

註：1. 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載述資料彙整中；據國教署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3 月 24 日止已完成 4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

況、撰寫計畫、輔導執行及彙整成果等，惟因各校僅完成招標或驗收作業、廠商缺工錯過暑假最佳施工時間點等，肇致目標達成率欠佳，均有待加強督導提升執行進度，以充分支援「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所需環境及線上教學需求；(2) 國教署辦理「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106 及 107 年度核定補助時，未建置校園連外網路監測、管理機制；嗣為掌握受補助學校連外頻寬流量，於 108 年度工作指標增列「建立各高中職校園連外網路之流量管理監測分析機制」1 項，並於徵求 108 及 109 年度計畫書時，要求申請補助學校必須編列採購網路管理硬體設備，至於 107 年度以前核定補助學校，則須自行動用校務基金購買設備，或採取其他該署認可之替代措施，惟因未同步導入網路管理軟體，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3 月 24 日）止，該署尚無法掌握受補助學校連外頻寬流量，有待儘速建立整體網路智慧與自動化管理機制，供作管理參據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將督促學校於資訊系統即時更新指標達成情形，並由計畫辦公室針對學校個案性問題適時提供輔導協助解決，俾利加速推動計畫；(2) 已於 109 年 5 月份委請計畫團隊建置校園連外網路監測及管理機制完竣，將持續督促各校配合進行測試，以掌握受補助學校連外頻寬流量、維運數據分析等資訊。

**(十四)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興建運動場館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已完工場館設施效益評核、管理維護業務考核等作業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職掌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於 99 至 106 年間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部分，以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國民運動設施等兩大策略，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執行結果，計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30 座、游泳池冷改溫或改善 68 處及其他各類型設施改善 435 處。嗣後該署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城鄉建設項下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止，其中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子計畫部分，接續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競賽或訓練器材設備等，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核定補助 200 案，補助金額合計 69 億 4,80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興建運動場館設施，間有執行進度落後，肇致鉅額經費保留，有待賡續督促各主辦機關加速趕辦：體育署 108 年度單位決算執行結果，尚有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案件 12 案，105 及 106 年度保留經費 4 億 4,614 萬餘元，須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其中臺中市長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等 7 案，因核定計畫期程較晚、受規劃、發包作業或計畫變更影響，致延誤計畫執行進度迄未竣工。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之「營

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補助案件 53 案，107 年度保留經費 13 億 5,431 萬餘元，須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主要係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提交計畫時未依全區開發面積評估是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核定後須另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地上物拆遷等作業；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及連江縣樂活多功能體育館興建計畫，因受規劃或發包作業影響，致延誤計畫執行進度，肇致鉅額經費保留，有待賡續督促各主辦機關加速趕辦，俾免於經費長年保留，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相關市縣政府覈實檢討落後原因，落實精進對策，並針對嚴重落後個案，提報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促請積極督導業管計畫。

2. 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便利民眾查詢及作為政府決策支援系統，惟各市縣政府未落實填報運動場館營運狀況資料，難以評核補助計畫效益及支援決策，亟待督促改善：體育署歷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為有效追蹤評估過往計畫執行成效，並作為未來推動業務決策之參考，有賴蒐集充足之運動場館營運資訊。爰該署自 102 年起推動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第 1 階段以建構民眾服務系統為目標，要求市縣政府上網填報運動場館設施基本資料，以供民眾查詢並使用相關場館設施；第 2 階段則以建構政府所需之決策支援系統為目標，規劃透過資訊平臺即時取得各種決策所需之運動設施資訊。經查截至 108 年底止，「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已完工者計 50 案，其資料填報情形，計有 14 案尚未建立設施基本資料，無法提供民眾查詢使用；又按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第 2 階段建構之營運狀況統計系統，須填報資料包括設施基本資料、管理模式、管理辦法、每月營收、設施開放天數、外借或租用場地設施舉辦活動場次及參加人次等資料，惟 22 個市縣政府 108 年度運動場館設施營運狀況資料，整體填報率僅 13.48%，除澎湖縣填報率達 80% 以上外，其餘 21 市縣均未達 5 成，臺中市、新竹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4 個市縣填報率甚至為 0（表 39），難以落實系統規劃供作決策支援系統之目標。鑑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於計畫屆期

後，針對受補助之運動場館設施，盤點經營管理成果，據以評估計畫成效，並落實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第 2 階段建構政府決策支援系統之目標，均有待督促市縣政府落實運動場館設施營運狀況資料填報作業，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將列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列管及每年定期函文市縣政府於期限內上網填報營運狀況資料，並將填報率納入調整補助比率行政作業績效計點項目。

表 39 108 年度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各市縣政府填報場館設施營運狀況資料情形表  
單位：%

市縣別	填報率	市縣別	填報率
臺北市	1.32	彰化縣	14.96
新北市	4.21	南投縣	16.36
桃園市	3.98	雲林縣	25.64
臺中市	—	嘉義縣	28.25
臺南市	3.38	嘉義市	—
高雄市	2.72	屏東縣	14.42
基隆市	1.43	花蓮縣	5.26
宜蘭縣	46.09	臺東縣	6.50
新竹縣	—	澎湖縣	80.00
新竹市	6.53	金門縣	19.11
苗栗縣	16.48	連江縣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3. 督導考核市縣政府辦理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有待強化考核發現缺失、低度使用或閒置場館之追蹤輔導改善：依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市縣政府每年應辦理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查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者，應了解原因、評估及協助輔導其活化、轉型或報廢拆除，且追蹤列管其活化辦理情形，並通知體育署；考核之相關輔導資料，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以前函報該署備查。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該署得每年就五分之一市縣政府辦理前條業務情形進行考核，並視需要抽查管理單位辦理前條業務情形。經查體育署 108 年度委託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考核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及彰化縣等 5 市縣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相關業務推動情形，考核委員意見所提建議或缺失中，部分與使用者安全有關，惟該署未列為追蹤輔導改善項目；另市縣政府依上開規定辦理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列有低度使用或閒置場館 1 座，惟函報該署之輔導資料未有改善後之使用情形資料，難以辨識活化情形，有待強化考核發現缺失、低度使用或閒置場館之追蹤輔導改善，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爾後考核建議或缺失如涉使用者安全及使用效益，將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市縣政府應追蹤輔導改善事項。

**（十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提升車輛科技發展之技職教育需求，推動興建該校車輛系實習工廠，惟未妥為釐清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建築法規，致工程發包後始發現因建蔽率限制無法取得建造執照，終止計畫執行，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徒增不經濟支出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提升該校車輛科技發展之技職教育需求，規劃辦理車輛系實習工廠新建工程，經教育部納入補助該校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02 至 105 年度）」，總經費 5,000 萬元，期程自 102 至 105 年度，預計於西校區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00 平方公尺之鋼構造建築物，完工後成立車輛醫院營運；並透過汽車廠商進駐經營並整合實務教學之產學合作方式，系統化培育具實作及就業能力之車輛技術與維修人才。嗣該校完成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並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完成工程發包，契約金額 5,677 萬元。惟工程履約期間，因校區內原有多棟建築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經該校重新檢討興建本案實習工廠建築面積後，由於西校區整體建蔽率已逾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法定限值，致無法取得建造執照須與廠商終止契約，並終止計畫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處理既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作業，復於規劃階段未督促規劃建築師妥為檢討釐清興建本工程之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建築法規，致工程發包後始檢討發現因西校區整體建蔽率限制，未能取得建造執照，終止計畫執行，徒耗設計費用 155 萬餘元，未能達成興建車輛實習工廠及成立車輛醫院之計畫目標；2. 工程履約階段尚未取得本工程建造執照，即指示廠商辦理主體結構之鋼構廠驗事宜，致最終因無法取得建造執照續行施工而終止契約，衍生訴訟賠償之不經濟支出 228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教育

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該校將積極辦理校內既有建物補辦使用執照，目前西校區已使用建築面積經釐清後已無法再新增建築物，未來建物改建事宜，當以本案為鑑審慎評估，避免再發生建蔽率逾法定限值類似情事；2. 該校中長發展計畫書仍規劃有各校區興建校舍之計畫，為利工程順利推展，嗣後將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於工程招標前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檢討通知廠商履約時機及妥適性，避免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再生訴訟賠償情事。

**(十六) 國立聯合大學為解決學生住宿需求，辦理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惟未審慎考量宿舍興建地點妥適性，須變更興建位置，致須變更開發計畫，影響執行進度，且未依法令規定重新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招標，逕與原建築師辦理契約變更，有悖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原則，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聯合大學隨著學校發展及學生人數增加，對於學生住宿空間需求與日俱增，爰辦理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及相關生活必需空間，以滿足學生住宿需求。該校原規劃興建 2 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1 萬 1,880 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提供 668 個床位，工程總經費 2 億 8,600 萬元，預計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動工興建，案經教育部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備查規劃構想書。嗣該校委託建築師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後，該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另決議將建築基地由八甲校區東南側調整至西南側，且變更為興建 2 棟地上 6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維持 1 萬 1,880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提供 712 個床位，總工程經費調增為 3 億 1,000 萬元。該校請建築師重新規劃設計後，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2 億 7,660 萬元。惟變更工程興建位置，須遷移主要公共設施用地，苗栗縣政府因而認定變更後涉及妨礙主要公共設施正常功能，須再辦理八甲校區變更開發計畫，連帶影響建造執照之核發作業，以致工程無法順利開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初步規劃設計書未依規定經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並報教育部通過，即由設計監造單位進行並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又因未審慎考量宿舍興建地點妥適性，致須決議變更工程興建位置，衍生 445 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並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復未積極釐清用地變更有無涉及須辦理變更開發計畫事宜，致工程發包後仍因八甲校區尚未完成變更開發計畫審查程序，無法取得建造執照及動工興建，原定宿舍興建計畫未能如期完成；2. 決議本案工程變更興建位置後，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重新招標，而逕與原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契約變更，有悖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該校妥為研處。

**(十七) 國立高雄大學為解決該校運動競技學系師生教學訓練場地等問題，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惟提報計畫時未審慎評估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之必要性，肇致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未滿 1 年，即須配合法規規定，新增開挖地下室；又未通盤檢討後續計畫所需調增經費，空調工程經費仍未計入，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高雄大學為改善學生社團辦公室空間不足及解決該校運動競技學系師生長期於不符需求場地進行教學訓練等問題，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2 億 2,247 萬餘元，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前完工。該校經委託建築師於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設計圖說，同年 1 月 18 日公告辦理工程採購招標，預算金額 1 億 9,981 萬餘元，惟因採購預算低於市場行情，須減項發包，歷經多次流標後，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完成建築工程部分之發包，並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開工，然空調工程部分因相關經費無著，尚未發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階段，未覈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審慎評估本計畫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之必要性，即以無需地下停車場為由，刪除以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劃，肇致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未滿 1 年，即須因配合法規規定，新增開挖地下室，並重新全盤檢討原核定計畫樓層規劃，始得據以執行，影響計畫推動；2. 設計階段，已知計畫執行內容已大幅變更，且計畫總經費須大幅增加，卻未提報修正計畫，以爭取所需計畫經費，即逕行辦理工程採購，致採購預算金額因低於市場行情，須減項發包，歷經 6 次流標後始完成建築工程採購發包，已逾原定計畫完工期限 2 年 4 個月；又未通盤檢討後續計畫所需調增經費，並辦理計畫修正，空調工程經費仍未計入，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該校妥為研處。

**(十八)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為解決老舊建築物忠孝樓耐震力不足問題，辦理忠孝樓新建工程計畫，惟未依行政院核定建築規模辦理設計，並依市場行情核算工程預算及訂定合理押標金額度，致工程多次流標；又未及時發包天花板工程，肇致完工後之建築物無法安裝照明設備，影響進駐教學使用，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忠孝樓興建於 66 年，因建築物老舊，該校委託廠商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建議拆除重建，經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5,680 萬元，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該校經委託建築師於 106 年 1 月 6 日完成設計圖說，同年 6 月 7 日公告招標，工程預算金額 5,193 萬餘元。惟歷經多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該校採行減少工項、調增工程預算金額及增加工期等措施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以 5,588 萬餘元決標，並於次(12)月 20 日開工。嗣因得標團隊之代表廠商財務周轉不靈，無法繼續共同履約，爰由其他成員另覓廠商繼受，於 107 年 11 月 5 日進場施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設計階段未依行政院核定建築規模覈實審查設計廠商所提設計成果，致屢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退回檢討，經重新設計始獲該署同意，惟已逾原定時程 10 個月；復於招標過程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督促設計廠商確依市場行情核算工程預算金額，且未訂定合理押標金額度，致工程多次流標，經調增工程預算金額及調降押標金額度後始決標，惟距原定完工時程已未及 2 個月，無法依核定計畫期程如期完工；2. 受理得標團隊成員依法提出繼受申請，先無理由予以拒

絕，嗣後再以公文作業疏忽為由，重啟繼受程序，影響計畫之推動；復未於工程發包後，針對照明設備與天花板搭配之施作方式，及早規劃相互配套措施，致原應嵌入天花板之照明設備，因尚未完成天花板工程採購而須先行懸空安裝，嗣後再行拆除，待另案完成天花板工程採購時一併安裝，影響進駐使用時程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教育部督促該校研提：1. 已訂定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建工程設計廠商提送設計圖說自行檢核表、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建工程設計廠商重要工項單價與市場行情自行檢核表、及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採購案招標文件上網作業自我檢查表等作業規範，以完善該校採購及營繕工程作業程序；2. 已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完成天花板工程採購，並取得忠孝樓使用執照，業於 109 年 2 月 27 日進駐教學使用；另該校已派員參加相關政府採購法令之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避免類似案件重覆發生等改善措施。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函復准予備查。

#### (十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資本計畫執行率偏低，且部分計畫預算保留多年仍未竣事，亟待檢討改善。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經查教育部所屬醫院 108 年度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可用預算數 54 億 7,028 萬餘元，決算數 34 億 2,454 萬餘元，執行率 62.60%；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可用預算數 7 億 3,440 萬餘元，決算數 4 億 828 萬餘元，執行率 55.59%，執行率偏低；另臺大醫院 108 年度資本計畫保留數 17 億 1,440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之比率 31.34%、成大醫院保留數 2 億 3,746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之比率 32.33%（表 40），保留比率偏高，且 2 家醫院部分計畫預算保留超過 2 年，仍未辦竣等情事，經函請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檢討改善。據復：臺大醫院總院於年度開始前函告各單位儘早提出請購，加速辦理後續事宜，各分院亦定期於預算委員會報告固定資產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措施，以提升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成大醫院嗣後針對資本計畫之預算將審慎評估其可行性，送交該院概算籌

表 40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及保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醫院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保留數	保留比率
臺大醫院	5,470,282	3,424,545	62.60	1,714,406	31.34
成大醫院	734,400	408,285	55.59	237,463	32.3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108 年度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編小組核定後，再行編列年度預算，並於執行階段嚴格要求相關單位落實計畫控管，避免進度延宕。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6 項（表 4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助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尚待持續投入資源挹注技專校院及人文社會領域之發展，暨改善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生師比不降反升現象，並完善計畫執行及管考機制。	因部分推動措施尚待賡續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有助促進學校財務彈性運作，惟部分學校預算執行及營運管理等執行成效，猶待檢討改進。	因部分學校預算執行及財務管理成效，猶待持續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 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推動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及平價幼兒教保服務，間有未善加利用餘裕教室設立幼兒園者，且幼兒教保服務資源配置有失均衡，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因平價幼兒教保服務資源配置未均衡，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
<b>處理中</b>	
國立中央大學為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政策，辦理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惟工程終止契約後未積極縮短行政時程，且經費不足仍勉強辦理招標，致多次流標後，須減項辦理發包，延誤新建大樓完工使用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教育部經管學產房地收益用於獎(補)助相關教育事業，惟租(占)用土地管理機制未臻完善，花蓮教師會館活化未具成效，有待強化房地管理。	教育部辦理花蓮教師會館管理及活化情形，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三)」。
(二) 國立中正大學為解決該校學生宿舍長期不敷需求問題，推動興建第三期學生宿舍，惟未妥為因應少子女化之長期趨勢審慎評估床位需求數，致耗時3年8個月餘規劃仍停滯不前，延宕計畫之推動，影響學生住宿權益，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強化教學研究功能、增進產學合作機會及培育更多高科技人才，辦理產學營運中心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惟未有效控制設計書圖審查修正作業期程，致延誤細部設計作業，且未落實履約進度管理，延宕工程完工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六)」。
(四) 國立交通大學為培養國內跨領域生醫研究人才及推動生醫研究產業，辦理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惟未積極妥處審查委員及捐款校友意見，致延宕完成設計成果，且未妥為控管變更設計時程，致完工後無法順利辦理驗收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五)」。
(五)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放射腫瘤部增建計畫，推動優質放射腫瘤醫療環境，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且對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未妥擬改善措施，延宕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四)」。
(六) 培育科技人才可帶動國家科技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惟我國科技類博、碩士人數呈現下滑趨勢，且博士生就業多集中於政府部門與教育界，不利提升產業研發能量，亟待研謀具體策略妥為因應。	/
(七) 教育部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及厚植產業南向布局，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周及考核機制未臻周妥，仍待檢討強化。	
(八)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經費及辦理校務評鑑，協助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惟現行評鑑機制及獎補助項目之指標並未與SDGs進行具體連結，不利評核大專校院對社會之影響力，允宜研酌強化與SDGs之連結，俾促進高等教育永續發展。	
(九) 教育部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就學便利及賃居安全，補助興建學生宿舍之貸款利息及辦理學生校外賃居訪視，惟部分學校學生宿舍供需數量落差懸殊及賃居安全管理間有未周，亟待教育部妥為研謀因應。	
(十)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可協助青年職涯探索，惟職缺分布及參與情形等執行成效，猶待檢討改進。	

表 4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一) 教育部建立社區大學評核機制，鑑別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之良窳，惟部分社區大學評核成績欠佳或部分市縣政府尚無評鑑簡化模式，允宜促請市縣政府研謀改善。	/
(十二) 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惟新課綱實施在即尚未完成整備作業、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及建教合作畢業生多數未能投入產業貢獻所學等情事，亟待研謀因應。	
(十三)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施予適性教育，允宜持續優化生涯不同階段轉銜安置、支持性服務及特殊教育評鑑等作業機制及資源配置，並落實輔導改善，以提升特殊教育執行成效。	
(十四) 教育部體育署推展我國競技運動，提升國際競技實力，惟 2018 年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賽前考察及組團參賽等作業間有未周，足球發展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持續強化精進。	
(十五) 教育部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相關計畫，已獲致具體成效，惟仍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暫無疑慮而解除列管之校舍，尚未經詳細評估確認其校舍之安全性，亟待妥謀後續改善計畫積極辦理。	
(十六) 國立臺灣大學新竹及竹東分院營運結果尚有賸餘，惟面臨其他醫院競爭，已影響其營運績效；金山分院因位處偏遠，醫護人力不足，連年發生業務短絀，營運績效仍待提升。	

## 五、其他事項

教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核有：1. 議約時於未符促參法令及招商文件規定條件下，即刪除或修改原招商公告契約有關稅捐繳納、違約處理及履約監督等條款內容，已嚴重損及學校權益；2. 完工後任令變相經營「婚宴會館」，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促參項目不符，且實際營運結果亦無設置藝文展覽館及提供學生實習場地與建教合作功能，未符公共建設目的；3. 明知 BOT 廠商規劃經營藝文餐廳及實習商店，卻於申請建造執照遭地方主管機關退回修正之際，為方便請照作業，竟改以「高中教室」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致實際使用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不符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經監察院糾正。(109.1.15 監察院公報第 3160 期)

(二)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竹北及雲林分部籌設計畫，核有：1. 財務規劃過於樂觀，針對資金缺口欠缺具體執行策略與可行替代方案，致原核定多項校舍新建工程無法順利推動；復未就開發進度延宕遭民眾抗議事項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達成共識，覈實檢討辦理修正計畫，肇致竹北分部修正作業耗時逾 6 年仍未完成核定，雲林分部迄未研提修正計畫送審，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2. 對於委託廠商辦理行政大樓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已知募款成果未如預期等因素暫緩執行，未待暫停因素排除，而續辦理竹北分部部分公共設施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

仍因募款結果欠佳，須辦理終止契約及結算付款，肇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擱置未用，遲未能依原計畫期程進行開發；3. 竹北及雲林分部經行政院分別於 89 年 9 月 18 日及 90 年 4 月 24 日核准撥用土地，惟迄 107 年 2 月 9 日止，土地使用率僅各約為 36.36% 及 21.48%，且竹北分部已啓用之產學合作研發大樓進駐率僅約 40.68%，為維持校務運作仍須持續支付鉅額維護管理費用，徒增財務負擔；復因推估進駐學生人數遠高於實際人數，不利於發揮產學合作優勢及協助與促進地區產業蓬勃發展等預期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立臺灣大學研提：1. 已研議興建期程表，並擬定短、中、長期目標賡續推動；2. 財源不足情形將以校務基金、貸款等方式籌措；3. 已就招生、未來土地及校舍利用方式研提改善方案，並規劃開設多項課程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16 日獲同意備查。

(三) 教育部辦理花蓮教師會館管理及活化情形，核有：1. 教育部接管該會館後，對於採行「公開標租」、「自費整建後自行營運」或「民間廠商 ROT」等活化方案之決策過程反覆，歷時 2 年餘始委外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延遲建物活化期程；2. 促參前置作業期間未徵詢地方民意納入規劃考量，及早因應潛在風險研擬對策，俟招商前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遭受當地民眾訾議，又再費時 2 年餘協商及重新研擬替代方案，活化作業遲緩，截至 107 年底止，會館收回已屆滿 7 年仍完全閒置，並另支付代管費用高達 1,381 萬餘元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責請教育部研提：1. 因政策決策過程考量營運面、法令面及整建修繕面等諸多因素，復以內部組織改造之人事異動及業務交接，致影響會館活化之決策時程，爾後對於相關案件將事先詳細規劃；2. ROT 計畫前置作業工作項目未規劃蒐集相關地方民意，致後續期程延宕，後續當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公聽會等民眾參與程序，並已訂定後續活化里程碑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獲同意備查。

(四)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辦理放射腫瘤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計畫規劃作業，未詳實蒐集瞭解市場直線加速器規格資訊，亦未提出適切之直線加速器治療室輻射防護屏蔽方案，據以確實估算計畫經費額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議大幅刪減經費後，始重新蒐整相關資訊與確立需求並修正提高經費，致展延計畫期程 6 個月；2. 計畫規劃階段未及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檢討或認定，延遲都市計畫審議核定時程，亦未周延分析比較與評估「新建」與「增建」方式之可行性與優劣，而須辦理變更設計及重新提送都市計畫審議與建築執照申請，致延後計畫期程 1 年 5 個月；3. 未即時檢討流廢標原因妥為因應改善，致 10 次招標始決標，且建築執照失效後亦未即時重新申辦，致結構工程遲無法開工而解約，重新發包過程仍未就流標癥結妥為因應，再經歷 11 次招標始決標，延後計畫期程 3 年 2 個月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

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教育部責請成大醫院檢討結果：1. 將落實遵循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並建立相關作業流程落實辦理各項事宜；2. 嗣後於規劃設計及申請執照階段，要求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確實彙整院方各單位需求，全面檢討開發內容及應辦理許可項目，建立執照申請檢核表及追蹤回報機制，避免因規劃欠周而須調整執行方案；3. 落實流廢標 2 次以上之檢討機制，並參考工程會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建立內控檢核表，於招標前即確認開發許可、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及施工許可等事項。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獲同意備查。

(五)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核有：1. 未積極與基本設計審查委員溝通達成建築物立平面配置共識，致基本設計審查逾 7 個月遲未定案，衍生統包商無法據以辦理細部設計，影響計畫之推動；又未事先蒐集捐款校友對興建國際會議廳設計意見，致須再配合捐款校友意見調整細部設計，肇致本案完成設計時程逾契約原訂時程 1 年 1 個月，且距契約規定完工時程，不及 6 個月，致無法依契約原訂期程完工；2. 未事先確認使用單位隔間需求，肇致統包商依招標需求書內容完成之有隔間設計成果，無法滿足使用單位實際需求，遭使用單位要求改為無隔間設計，徒增行政作業；又因遲未解決與統包商對變更內容與統包範疇之認知差異，並限期統包商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肇致工程已完工逾 1 年 2 個月，仍因未完成變更設計，無法辦理驗收作業，恐衍生履約保固爭議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立交通大學研提：1. 業已增訂國立交通大學總務處營繕組工作說明書之作業規範，以完善該校採購及營繕工程作業程序；2. 已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同年 10 月 3 日完成驗收作業，該校生物科技學院並已進駐教學使用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獲同意備查。

(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產學營運中心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核有：1. 統包商採行工程設計及施工併行作業時，未要求廠商先提送分段細部設計作業計畫審查，肇致併行作業期間欠缺各設計作業里程碑作為進度管制之準據，無法有效控制設計書圖審查修正作業期程，並衍生部分圖說歷經多次審查修正，逾工程預定完工期限 3 個月始核定全數細部設計書圖及預算書，延宕工程進度；2. 未落實履約進度管理，對於統包商未能依趕工計畫所訂期限完成改善，未依契約相關規定妥適處理，任令廠商一再拖延施工進度，肇致已逾履約期限 9 個月仍未完工，延宕完工時程，悖離統包工程採購效率要求；又未依統包需求書施工順序要求統包商施作新設資源回收場並妥為管制施工進度，遲未完成屋頂工項，致逾 2 年 5 個月期間無法收受易遭雨水損壞之回收物，影響該資源回收場使用效益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提：1. 已檢討專案管理廠商責任，並派員參加採購教育訓練；2. 已檢討統包商履約延遲責任，工程並已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竣工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1 月 3 日獲同意備查。